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
中心 A3 楼 910)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次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3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918,369.83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6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4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1,870.6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60.18 万元、497,282.23 万元和 486,069.64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于深交所市场披露了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63fd3b48-993b-4b2c-bd0d-e1ce136ef5c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1,855,462.6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15%；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918,369.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24%。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2,599.07 万元，同比增长 16.30%；净利润为 144,521.28 万元，同比增长 20.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940.73 万元，同比增长 23.57%，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中简

要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三、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四、评级情况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可能期限较长，如发行较长期限公司债，则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八、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18,844.23 万元、3,757,172.94 万元及 5,153,657.37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九、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 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46 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碇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

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北仑港高速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50%、67.78% 和 69.73%，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取得较多投资收益，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一、本公司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参控股公司，参控股公司的分红将成为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14 亿元、41.40 亿元和 36.32 亿元，占母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12.07%、103.56% 和 111.26%，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已约定相关分红政策，相关政策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三、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3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于涉及自然年度变更因素，本期债券名称由原“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五、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选举白景涛先生、刘威武先生、杨旭东先生、刘伟先生、秦伟先生、王永磊先生、王胜伟先生、欧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曹文炼先生、沈翎女士、周黎亮先生、李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运涛先生、黎樟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英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十六、因董事刘威武先生、秦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选举寇遂奇先生、田学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认购人承诺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7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8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8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8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一、增值税	195
二、所得税	195
三、印花税	195
四、税项抵销	19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7
二、定期报告披露.....	204
三、重大事项披露.....	204
四、本息兑付披露.....	2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偿债计划.....	205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6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7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21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26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0
一、发行人声明.....	251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三、主承销商声明.....	27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7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7
六、审计机构声明.....	27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7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建公路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	指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招商交科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新智	指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行云数聚	指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央广交通	指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华软	指	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交建	指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招商生态	指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机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可能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无评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

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17 和 1.21。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2022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达到近三年新高。未来如发行人持续扩大融资，则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50%、67.78% 和 69.73%，利润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取得较多投资收益，以及近年来处置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取得可观处置收益。如果参股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66,045.70 万元。未来如上述关联往来不能得到及时回收或发行人在将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在“十四五”规划将继续专注提升主控公路里程。具体业务规划上，发行人将着力于收购控股成长型和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新收购项目不介入建设环节），虽然发行人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上述投资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资本支出风险。

5. 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918,844.23 万元、3,757,172.94 万元和 5,153,657.37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若未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公路车流量持续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将导致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发行人业绩。

6.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2,275.23 万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7. 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301,441.74 万元、1,623,804.14 万元和 1,830,123.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1.79%、25.64%和 27.0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2. 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或参股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高等级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收费管理和养护维修的业务。业务集中，结构单一，各业务间的互补性较差，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严重受制于宏观经济景气度。**此外，由于路桥行业所具有的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绩在短时间内难以大幅度迅猛增长。**

3. 受到其他交通工具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作用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会带来一定的冲击。**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4. 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的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

5. 参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会造成该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这也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

各参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一定程度上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6. 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发行人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收费标准调整，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 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发行人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复杂程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 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众多。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四）政策风险

1.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发行人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此外，**燃油税费改革、降低收费标准、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绿色通道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对公司路产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后续政策的变化值得关注。**

2. 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3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

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1090023531010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39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6 号指引》”）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应当公司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招商公路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41.64%，未超过 80%。

2. 《6 号指引》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 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最近三年，招商公路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66.59 万元、18,356.66 万元和 19,572.31 万元，合计 51,895.56 万元，符合“（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招商交科科技实力雄厚，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 400 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 25 项，省部级科技奖 392 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9 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7 项。招商交科院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了众多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承接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以多种形式共主持或参加了“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建设的 14 个项目；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换乘站最大开挖断面面积达 760 平方米，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暗挖地铁车站，荣获国际隧道界权威奖——年度杰出工程奖；承接的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主桥钢桥面铺装和索缆产品，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实现中国标准的输出；参建的湖南矮寨特大桥荣获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发行人子公司招商新智具有坚实的科研基础实力，先后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颁《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97 项、发明专利 5 项、注册商标 9 项。发行人子公司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广州开发区区块链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 210 项，专利 99 项(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专利 23 项)，商标 15 项。发行人子公司招商智广拥有软著 33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发行人子公司招商生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构建了以博士及硕士研究生为主的 43 人研发团队，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甲级（污染修复）等多项专业

资质，达到国内土壤修复行业综合资质第一梯队水平。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淋洗装备与修复药剂、难降解废水处理装备与环保微生物颗粒等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已承担多项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和医药、化工、农药、钢铁等不同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2021 年被 E20 平台授予国内土壤修复领域最具成长力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 21 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山区道路工程与防灾减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交通土建工程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合作）”等国家级研发平台 6 个，涵盖公路交通建设的各个主要专业，还建有“数字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交通+航天”军民融合联合实验室等新型、跨界创新创业平台；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与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博士点 1 个和硕士点 5 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生态景观、服务区建筑、智能管养、智能检测、智能车检、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物流园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复杂艰险山区公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养、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文旅融合景观营造、内河港航工程建设等方向技术领先。招商交科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定推进。同时，招商生态拥有重庆市科技局正式授牌的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立足重庆面向全国，聚集了一批国内知名的土壤修复专家，主要开展有机物、重金属及复合污染物的污染场地修复研究，为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持，是“产、学、研”深度融合、开放的平台。

在重点创新项目进展方面，2022 年，招商交科轻质高强钢桥面聚合物材料装配化铺装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铺装施工装备进入研制阶段，在役高速公路低碳-低扰养护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制备出“芳烃-胺”类多功能再生剂；招商交科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跨度桥梁检测作业机器人项目进入机器人成熟度

测试及应用验证阶段，已在重庆嘉陵江石门大桥、马桑溪长江大桥等多座桥梁实地测试。

在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方面，招商公路下设公路创新发展研究院担任科技创新的主要执行机构。重点负责招商公路创新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过程监管、项目验收、技术统筹等工作，以及创研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落地。聚合科技创新要素，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运行效能，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68,233.3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1,766.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债务如下：

表：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方	借款总额	债券余额 (截至募集 说明书签署 日)	起息日	分期偿还日	分期偿还 金额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招商公路	招商银行	100,000.00	66,666.66	2022/06/29	2023/06/28	16,666.67	16,666.67
					2023/12/28	16,666.67	16,666.67
	农业银行	80,000.00	72,000.00	2022/07/04	2023/07/21	4,000.00	4,000.00
					2024/01/21	4,000.00	4,000.00
	中国银行	20,000.00	15,000.00	2022/07/05	2023/07/21	4,500.00	4,500.00
					2024/01/21	500.00	500.00
	招商银行	65,700.00	63,800.00	2023/01/03	2023/07/02	1,900.00	1,900.00
					2024/01/02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265,700.00	217,466.66	-		68,233.34	68,233.34

若上表中有息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已偿还，对应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用于偿还对应有息债务的自有资金。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1,766.66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进行测算：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 10 亿元假设 68,233.3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1,766.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发行前)	2023年3月31日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59,580.18	1,191,346.84	+31,766.66
非流动资产	10,695,882.48	10,695,882.48	-
资产合计	11,855,462.66	11,887,229.32	+31,766.66
流动负债	927,456.02	927,456.02	-
非流动负债	4,009,636.80	4,041,403.46	+31,766.66
负债合计	4,937,092.83	4,968,859.49	+31,766.66
资产负债率	41.64%	41.80%	+0.16%
流动比率	1.25	1.39	+0.14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减少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的前提下，将使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维持在合理状态，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 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3. 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显著降低公司的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招路 01	149528.SZ	人民币 18 亿元	2021/06/24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其利息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招路 02	149538.SZ	人民币 25 亿元	2021/07/08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225 亿元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招路 01	148018.SZ	人民币 15 亿元	2022/08/11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1965.SZ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617,821.7338 万元

实缴资本：617,821.7338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邮政编码：300463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孟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56529000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cmhighwa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表：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 年 12 月 18 日	设立	1993 年，交通部决定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中心”），华建中心系由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副局级），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8 月 26 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审定华建中心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金总额均为人民币壹亿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551-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建中心的住所为北京市复兴路十号 14 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经济性质为全面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开发、承包、研制、批发、零售、咨询和培训；开业登记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18 日。
2	1998 年 6 月 30 日	增资	1998 年 6 月 30 日，华建中心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551（4-1）），华建中心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3	1999 年 5 月 26 日	无偿划转	1999 年 5 月 26 日，华建中心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将其登记变更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	2011 年 6 月 8 日	改制	2011 年 2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签署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华建公路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招商局集团为唯一股东。 2011 年 6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4-4），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00 万元。
5	2016 年 7 月 5 日	无偿划转	2016 年 3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0.1% 股权的批复》，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有的华建公路 0.1% 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投资。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华建公路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6	2016 年 8 月 29 日	改制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原则同意华建公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

			<p>2016001971），确认华建公路的企业名称由“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审查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国）名称变核准内字[2016]第 2577 号”。</p> <p>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7	2016 年 9 月 26 日	增资	<p>2016 年 7 月 11 日，华建公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并募资。</p> <p>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同意招商公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引进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康股份”）、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壹号”）、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交投”）、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民信天津”）、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五家战略投资者，现金增资额度为 105 亿元；同意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认购招商公路的股份，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商交科院进行评估并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作价为 187,014.51 万元，价格为 7.62 元/股。</p> <p>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8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	<p>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08 号），同意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p> <p>2017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p> <p>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 号），核准招商公路发行 554,832,865 股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p> <p>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23 号），同意招商公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招商公路”，股票代码为：“001965”。</p>
9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p>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178,211,497 股</p>

			<p>变更为 6,178,217,338 股。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178,217,338 股。</p> <p>2020 年 12 月 12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招商公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p> <p>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6,185,184,109 股。</p>
--	--	--	---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142.59	68.65%
2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70.08	6.37%
3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45.41	5.95%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3,031.50	3.73%
5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2	2.90%
6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3,123.36	2.12%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9,842.52	1.59%
8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89.10	1.49%
9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9.96	1.0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3,937.01	0.64%
	前十大股东总计	582,499.93	94.50%

注：除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以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深构成一致行动人，前10名中的其他股东未发现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8.7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招商局集团资产总额26,320.27亿元，负债总额15,986.86亿元，所有者权益10,333.41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929.56亿元，净利润783.66亿元。

截至2022年末，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注册成立。招商交科院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191,216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98483530）。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温州市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19楼，法定代表人为

杨旭东，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3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定型包装食品（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饭菜供应（限下设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3）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96569675Y）。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开迎路666号，法定代表人为聂易彬，注册资本为91,7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9年11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重庆市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搅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98039739P）。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聂易彬，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03月16日至2037年09月15日，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90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5）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瑞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2年08月01日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6992673A）。根据该营业执照，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住所为江西省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南阳收费站管理所，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军，注册资本为83,2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3月13日至2042年3月12日，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持有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738592047）。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桂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灵川县灵川镇亭子头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10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29日至2045年4月28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

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梧”）持有阳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1225569R）。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桂梧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桂林市阳朔县高田镇鹤岭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11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7月4日至2045年7月3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通”）持有平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0756536024X）。根据该营业执照，广西华通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平乐县阳平高速公路平乐收费站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82,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月17日至2045年1月16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紧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港建”）持有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3734447M）。根据该营业执照，桂林港建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桂林市金鸡路7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全，注册资本为54,39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3年10月16日至2042年10月15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塑料制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广告发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餐饮管理; 紧急救援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物业管理;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票务代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2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84.62	42.68	41.94	30.44	3.35	否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67	4.23	40.44	12.23	5.44	是, 负债总额同比下降53.82%, 主要系公司往来款专项清理工作及缴纳税款所致; 净利润同比下降32.17%, 主要系受甬江北口大桥开通分流等因素影响所致。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07	66.01	7.06	4.90	1.44	是, 净利润同比增长92.00%, 主要系处置收费站土地所致。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27	8.59	19.68	3.65	1.33	是, 负债总额同比下降36.37%, 主要系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所致;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15%, 净利润同比下降48.85%, 主要系渝筑高速分流所致。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1.24	15.23	6.01	2.24	0.46	是,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59%, 主要系通行费收入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增加0.6亿元，得益于武穴大桥2021年9月25日通车利好，带动车流量增长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37.84%，主要系借款利息及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1.66	20.25	11.41	2.73	0.66	否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61	13.17	12.44	2.82	0.95	否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6	8.65	8.71	1.84	0.67	是，净利润同比下降48.46%，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8	13.13	-2.04	0.75	-0.03	是，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通行路段客车车流减少所致。

注：重大增减变动指同比变动超过±30%。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1.37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大桥运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21.81 亿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深圳市高速公路专营权，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运行质量而提升创造财富的能力。该公司还受政府的委托，承接政府投资道路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把该公司的版图扩展到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未来，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实现规模、效益协同增长。

（3）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38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日，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5）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表：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2022 年末/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0,062.84	7,537.46	52,525.37	3,573.53	581.46
联营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047,094.97	1,660,759.08	1,386,335.90	541,955.74	85,710.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0,146.83	4,184,056.03	2,736,090.79	937,258.25	195,285.5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845,834.51	4,050,801.32	3,795,033.19	1,325,560.31	374,798.89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27,094.77	10,956,129.69	3,170,965.08	1,873,032.02	215,815.12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3,594,248.00	2,586,112.36	1,008,135.64	327,301.94	75,425.14

注：重大增长变动指同比变动超过±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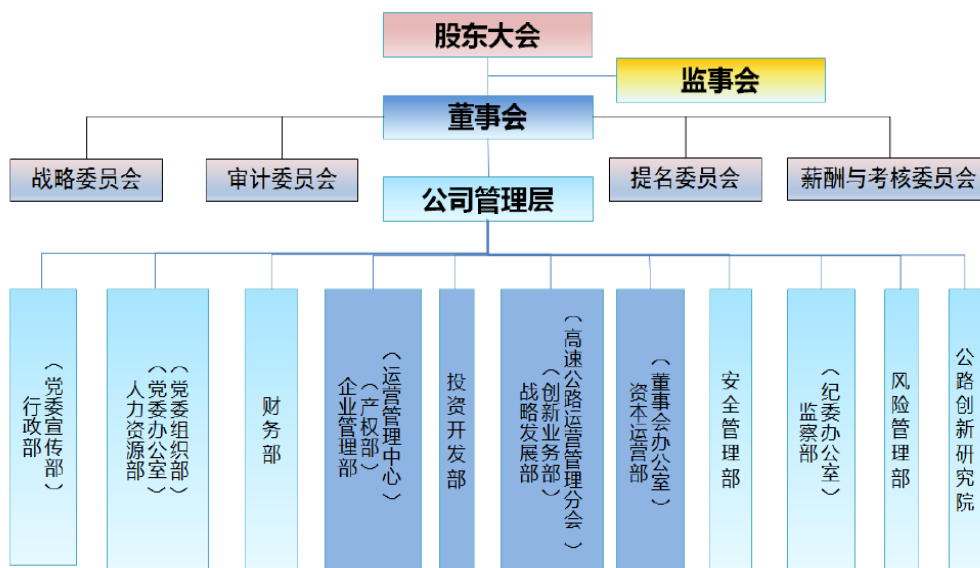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开发部、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安全管理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行政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保障公司行政运作高效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党委要求，负责开展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公司内部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和

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的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机要文书、行政秘书、文秘督办、文化宣传、党委宣传、公关后勤、IT 管理等工作，为企业高效运转提供优质服务。

（2）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系统提出人力资源规划，研究提出组织架构及岗位管理建议，持续实现组织发展；开展招聘、培训、薪酬、绩效、人才发展、干部管理与监督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开展人事管理具体工作，落实考勤、人员合同、入职离职、退休、档案、户籍、保险福利及外事管理等日常工作，为人员有序发展、企业良性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服务支持。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委办公室和群团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3）财务部

根据公司安排，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编制规划及预算，制定相应公司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管控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实施相应的融资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并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全面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及时监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负责公司税务相关工作，合理进行税收筹划。

（4）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产权部)

根据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的战略规划，负责对主营业务控股项目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和监督，制定和落实公司的管控目标和管理要求，并对其经营绩效进行考核。进行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五年规划及经营指标预测、采购招标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产权管理、质效提升、服务区管理等工作，为总部和项目公司的高效有序运营提供保障。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全面组织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制订公司安全管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订、督导公司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根据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体系、优化流程，

组织学习并督导各岗位严格执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主营业务控股项目企业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管理等工作。

（6）投资开发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全面负责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开发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项目开发、央企间并购重组、各省市交投类资产重组、PPP 项目开发、高速公路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公路存量资产盘活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负责项目开发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市场调研、前期论证、投资并购操作、合同谈判、协调中介机构、项目交割、投后管理协同等工作；完成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7）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

负责研究制订公司总体战略，编制修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开展行业研究；负责制订公司创新研发工作计划，审核创新研发项目并进行投后管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科技（数字化）战略，编制修订科技（数字化）规划，开展数字化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运营分会管理等工作。

（8）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打造上市公司平台，提升资本运营水平。负责推进落实公司上市、改制及重组整合，统筹公司资本市场及资本运营工作，制定落实资本运营方案；加强股权价值管理，研究制定增减持方案，组织实施增减持操作等资本优化与配置事宜，优化招商公路资本架构安排；强化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打造优质合规上市公司。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落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9）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整体安排，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围绕风险、内控、合规、追责“四位一体”大风控工作目标，夯实风险防控根基，推动风险控制体系及机制

的建立与完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投资开发活动的合规性，提升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目标实现及持续发展。

（10）监察部（纪委办公室）

在公司党委和纪委的领导下，总体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组织协调纪检监察，负责违纪、违规、腐败等案件的信访和查处工作；协助招商公路党委办公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对公司党员及领导干部、各级组织的执纪监督与检查。

（11）公路创新研究院

科技创新的主要执行机构。重点负责招商公路创新研发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过程监管、项目验收、技术统筹等工作，以及创研院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推动科技创新研发项目的落地。聚合科技创新要素，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运行效能，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8)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 19)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事项。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7) 制订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核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3. 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股东通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方式，保证了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制度的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财务预算、投融资采购和招投标、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分)公司的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要求，每年均出具《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保障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为出发点，持续优化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特点，强化专业风险防控，从主动把握机会和防控风险的双重角度，提示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现过程中的风险并予以主动应对，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推动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维护、内控评价、缺陷持续整改，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管理制度

1.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部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财务预算》。财务预算制度所称的财务预算是指各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以可利用的资源为基础，经过综合计算和平衡，对预算年度内公司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和测算，并按照统一的编制格式和编制规范编制财务预算报告，并按此调整、控制和监督公司运营的管理过程。各公司须建立财务预算管理体系，明确财务预算管理各环节、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内控的具体要求。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实现招商公路总体战略目标，构建适合招商公路的财务管理模式，加强和完善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及监督机制，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实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招商公路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分为三大类：一是制度，即财务管理制度，是整个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主要明确招商公路及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理念、体制及原则；二是规定，是在制度的基础上，对部分财务管理事项作出明确规范；三是办法，是规定财务管理事项工作流程、标准的操作性规范文件。

3. 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的资金需要，确定融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机构和方式等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做出充分评估，并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办法-筹资》规范筹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各种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职能、规范投资程序及责任制度，并对公司投资规划及项目选择与初步分析、项目调查、项目洽谈、项目决策及审批和项目实施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提高投资效率。

4. 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风险，规范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担保管理。招商公路采取逐级担保原则，未经批准，下属公司之间不得横向提供担保。招商公路对担保事项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原则，所有担保均须报招商公路批准。各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的担保业务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各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落实担保业务的执行。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非控股公司提供的以及各全资、控股、非控股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的合同履行担保及其它需要提供的商业性保证，采取如下审批原则：

- （1）原则上采用商业信用保证、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尽量不采用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担保方式；
- （2）必须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担保金额不高于按合同履行标的计算的本公司应承担部分。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

各公司有关担保期限超过一年且频繁发生的担保业务，由各公司申请，招商公路在对各级公司授权时适当放宽该类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限。在任何情形下，各公司不得为控股、非控股公司的其它股东投资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提供垫款或担保。

5.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维护招商公路利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招商局集团有关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参股企业管理制度。参股企业管理制度中的参股企业是指由招商公路或其全资、控股公司与其他合作者共同投资设立的非控股的法人企业。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是招商公路参股企业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资本运营部和各公司派任于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选派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行使管理职能，具体落实招商公路参股企业的管理工作。各公司对参股企业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即通过向参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对于重要的参股企业，各公司同时通过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资本运营部通过与选派人员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行使对参股企业的间接管理。

6. 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招商公路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提高企业全员的安全防范和监督意识，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树立综合安全观，营造持续安全的生产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包括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教育培训体系、监督检查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事故管理体系、信息管理体系等。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关联人与关联事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处罚措施。《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风险，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交易行为，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规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9.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在资金管理与运营方面，招商公路具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以达到有效监控现金流动、保障资金安全性的目的。

10. 资金管理模式

招商公路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统筹管理资金收入与支付，最大程度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的沉淀、节省财务成本、控制现金的流出，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

11.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招商公路相关部门具有短期资金调度的职能，并建立了资金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由于发生突发事件产生流动性风险时，能够及时反映、监测、预警，同时启动相应工作，进行短期资金调度，补充资金，保障资金流动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包括在控股子公司、联（合）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资产完整。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白景涛	董事长	2021年09月08日-2025年12月15日
杨旭东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总经理	2022年11月08日-2025年12月15日
刘伟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寇遂奇	董事	2023年01月30日-2025年12月15日
田学根	董事	2023年01月30日-2025年12月15日
王永磊	董事	2022年07月06日-2025年12月15日
王胜伟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欧勇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曹文炼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沈翎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周黎亮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李兴华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杨运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03月21日-2025年12月15日
黎樟林	监事	2022年03月21日-2025年12月15日
武英杰	职工监事	2022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吴新华	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
史秀丽	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	2020年08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
李晓艳	财务总监	2022年04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
李平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
刘芮华	副总经理	2023年04月02日-2025年12月15日
孟杰	董事会秘书	2023年01月30日-2025年12月15日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 董事

根据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白景涛，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长；兼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曾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主任科员，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副处长、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杨旭东，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柳桂高速公路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桂梧、桂兴、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伟，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毕业于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寇遂奇，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田学根，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环境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曾任深圳市环卫处设备科副科长，深圳市府城管办市政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府城管办人事处副处长，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党办（人事处）副主任（副处长）兼局纪委委员，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管理处主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调研员、纪委副书记，深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党委办公室（人事处）主任（处长），深圳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市公园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副部长。

王永磊，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以及技术经济专业，获第二学科学士学位，之后在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学习，获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招商公路董事，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部副经理、营运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胜伟，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之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

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执行总监、基础设施及不动产金融产品发行委员会副主席。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监、投资总监、高级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研究员。

欧勇，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综合管理部秘书，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市场部区域经理，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一部部长兼基金运营四部部长，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文炼，资深金融政策专家，中国智库领军人物，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之后分别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学习，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金融处处长、副司长，国际合作中心主任兼对外开放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秘书长。

沈翎，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计划统计专业，之后在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习，获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周黎亮，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曾任交通部安监局副处长、交通部办公厅调研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西亚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兴华，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获学士学位，之后在同济大学道路工程专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同济大学中国交通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规划研究院院长。

2. 监事

招商公路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杨运涛，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监事会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长；兼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港口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管理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黎樟林，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现任招商公路监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助理、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曾先后在交通部计划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证券管理部任职。

武英杰，毕业于天津大学，获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职工监事。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3. 高级管理人员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旭东，参见“1. 董事”部分。

吴新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明邵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全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公路学会运输

与物流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山西交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COO，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上海），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山东证券南方业务总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史秀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处、专职监事，中共中央企业工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李晓艳，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公认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全国会计高端人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兼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招商公路财务副总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

李平，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长安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芮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河南交通厅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事务部部长等职务。

孟杰，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毕业于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监管体系

在行业监管结构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公路交通基本法的立法；国务院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负责统筹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运输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 and 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i.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ii.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iii. 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涉及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

表：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主要行政法规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1月1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7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2月17日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24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年4月20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年8月20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3年1月27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0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09年6月13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2015年7月21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交通运输部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09年1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0年11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8年9月1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转地放蜂车辆回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年3月5日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2019年9月3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4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1年6月15日
《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31日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0月25日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9日
《“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	2022年3月10日
《国家公路网规划》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2022年7月4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 收费方式、期限和标准

i. 收费方式

我国收费公路主要采取设站收费的方式，可分为人工收费、自动收费和半自动收费三种，2019年9月底，除了海南、西藏以外，全国29个省份实现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联网收费。

ii. 收费期限规定

表：公路收费期限规定情况

公路种类	收费期限相关规定	规定文件与出台时间
政府还贷公路	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20 年） 转让收费权，可以申请延长收费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 5 年，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经营性公路	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25 年） 转让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累计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30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 年）
收费减免	绿色通道政策：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7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起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对 9 座以下载客车辆实行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连休日免收通行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2010 年）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2012 年）
其他	公路扩建等大型再投资可申请延长收费年限； 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13 年）

注：括号中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收费期限。

根据2018年12月20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从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明确收费公路偿债期限等方面提出了应对措施。根据修订草案内容，本次修订的主

要内容为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建立收费公路发展的刚性控制机制。明确新建的收费公路只能是高速公路，停止新建收费一、二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严格控制收费公路规模；明确车辆通行费收入无法满足债务利息和养护管理支出需求的省份不得新建收费公路，防止盲目投资建设。完善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加快政府债务偿还。形象些说，“统借统还”就是通过各省份范围内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收统支，收入好坏路段的交叉补贴，通过“统”的方式提高整体的还本付息能力，加快债务偿还速度。明确收费公路的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以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养护管理收费制度。一省份范围内所有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债务偿清的，按照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保障养护管理资金需要。

5) 相关规划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于2004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是中国公路网中最高层次的公路通道。根据该规划，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地区环线为辽中环线、成渝环线、海南环线、珠三角环线、杭州湾环线共5条地区性环线，联络线包括19条横向联络线和17条纵向联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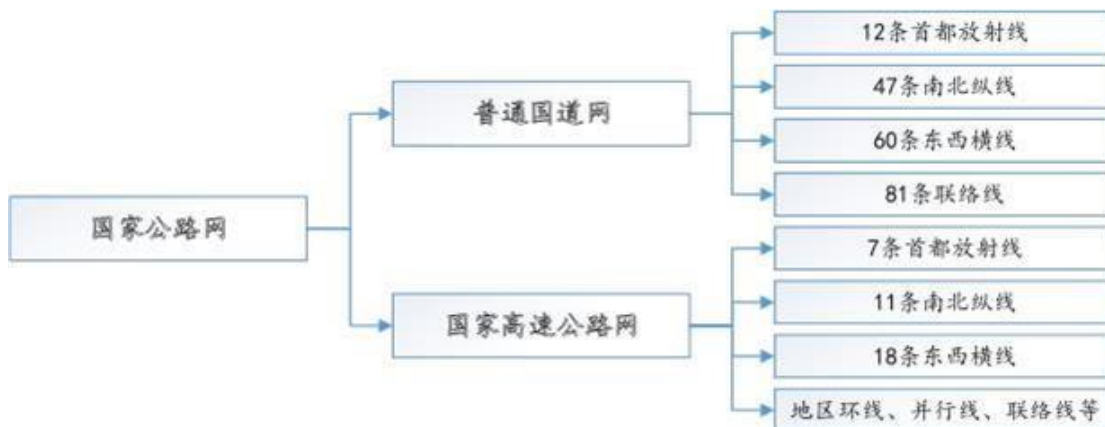
该规划采用“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覆盖重要县市”的高速公路网络。

2006年6月13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求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

通行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2020年，全国将形成15-20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100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2013年6月17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这是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图：我国国家公路网构成示意



普通国道将由10.6万公里增加到26.5万公里，增加1倍多。普通国道网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南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

国家高速公路将由8.5万公里增加到11.8万公里，增加3.3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规模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国家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

2016年3月7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2020年高速公路ETC覆盖率达85%的规划目标。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2016年项目131个，投资约2.1万亿元；2017年项目92个，投资约1.3万亿元；2018年项目80个，投资约1.3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54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6,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5,800亿元。

2016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2017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

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规划指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21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预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预示收费公路政策优化调整进程将加快。

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将发展目标确定为：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增强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交通运输联系。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要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

（2）国内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现状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十分注重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水平也不断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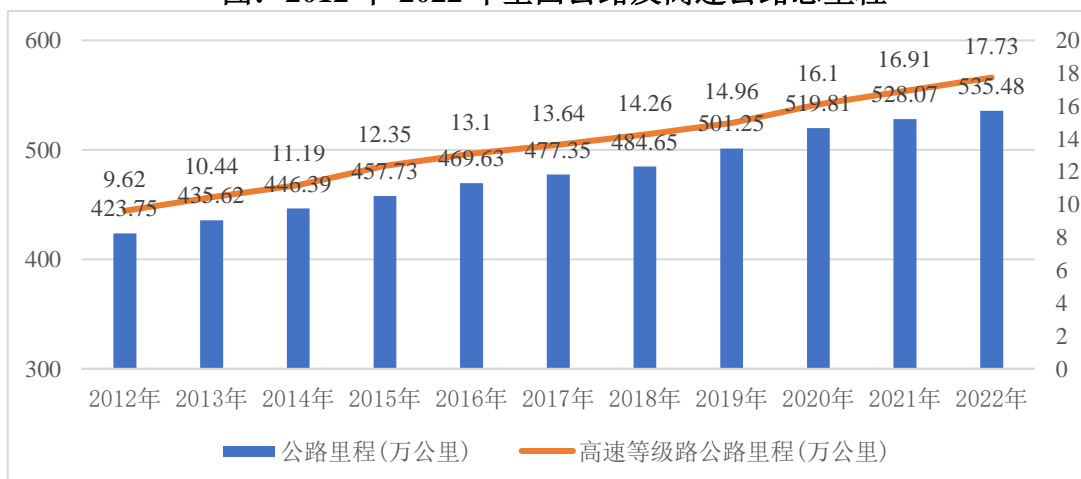
在数字化交通管理技术方面，我国以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交通监控中心建设、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试点建设为载体，通过信息技术、管理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集成，在交通规划、设计、管理、监控、运输组织、决策支持以及交通公众信息发布等领域广泛应用，全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在基础设施建养技术方面，有关部门结合我国的自然环境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领域开展系列科技攻关，在公路勘测设计、路基路面修筑、路面材料与结构与质量检测等各个方面进行专项研发，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同时，针对我国新建公路路面存在一定程度的早期损坏以及早期修建的公路大量进入大修期、路面质量下降较快的实际，组织开展“提高路面质量对策研究”，对以往路面建设经验进行总结与提炼，取得了大量的科技成果。

1)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保持平稳增长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支撑性作用，公路运输是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社会客运量和货运量上占据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改革，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公路里程长度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里程数如下图所示：

图：2012年-2022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的交通运输建设速度较快，但由于人口基数巨大，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人均交通线长度仍然较低。因此，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国内交通运输建设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 公路运输行业增速放缓，但行业发展依旧保持增长态势

公路运输作为是交通运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承担短途客货运输，具有运输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近年来，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货运需求增长缓慢，导致公路货运量增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由于高铁线路网的逐步开通，乘客出行选择也越加丰富，使得公路客运量的增速也出现一定下滑。虽然公路运输增速放缓，但公路运输行业总体上保持依旧保持增长态势。根据《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22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17.73万公里，相比2021年增加0.82万公里。全年公路营业性客运量35.46亿人，比上年下降30.3%，旅客周转量2,407.54亿人公里，下降33.7%，营业性货运量371.19亿吨，下降5.5%，货物周转量68,958.04亿吨公里，下降1.2%。

3) 高速公路经营朝着信息技术化的方向发展

近几年，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快速进展，高速公路里程从2005年的4.1万公里增加到2022年的17.73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9%。与此同时，高速公路运营趋向技术化，推动公众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监控中心、交通政务服务平台、城市智能交通试点等平台建设，运用现代技术全方面推进交通信息化进程，提升管理效能。

4) 服务区、户外广告成为高速公路业务拓展点

高速公路相对于普通公路，具有一定特殊性，具有全线封闭、出入口控制等特征，运行车辆只能在规定的立体交叉口进出高速公路。作为高速公路的附属行业，其沿线服务区运营具有独特优势，是来往乘客停车休息、餐饮活动的唯一选择，属于高速公路的重要拓展业务。对于广告业务，高速公路沿线景致单调、重复、周边视觉障碍物少，是户外广告投放的理想地点，而且高速公路

沿线户外广告能够全天候不间断地向不断变化着的消费对象们传递发布相应信息，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因此，各大高速公路企业正逐步全面开展户外广告业务的运营。

（3）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市场存在差异同时具有一定重合，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竞争关系。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是普通公路的免费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从公路行业内来看，收费公路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其中各省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和交通投资集团一般以投资、运营本省收费公路为主，且近年来往往应省政府的要求，投资运营一些效益较差的收费公路，除山东高速集团外，各省交通投资集团在其它省份投资较少。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中，除招商公路和越秀交通外，大多是以建设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如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它们投资收费公路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施工利润，因此一般是以施工设计总承包的方式，投资新建收费公路项目，相对而言不太看重运营期效益，因此与招商公路这样专注于收购已建成通车、比较成熟的收费公路的企业不太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山东高速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安徽交通控股、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局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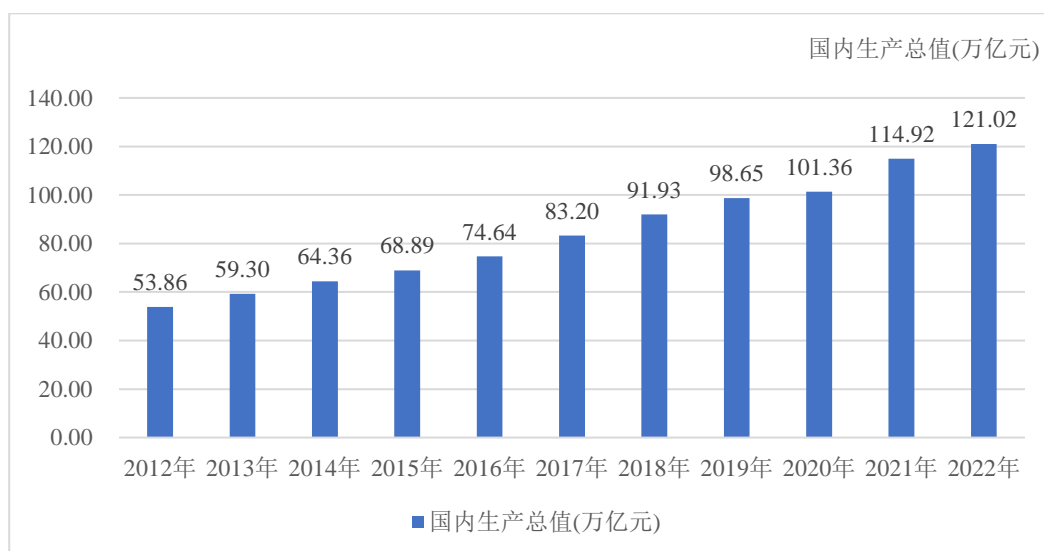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i. 宏观经济环境的支持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交通增长率与GDP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正相关。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势头以及GDP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图：2012年-202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交通运输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其发展享有良好的

政策环境。201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该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1年6月，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通过加快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提升交通运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面提高交通运输智能化、现代化水平。2013年5月，国务院发改委制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指出我国高速公路网络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建设“4极，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将达到16万公里左右。2022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提出要立足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兼顾效率与公平，适度超前发展，充分发挥国家公路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更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要推进绿色智能，基本实现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等融合更加紧密，数字化转型迈出坚实步伐，基本实现运行管理智能化和出行场景数字化。

iii. 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年末中国私人汽车保有量27,873万辆，同比增长6.20%。民用轿车保有量17,740万辆，增长5.99%，其中私人轿车16,685万辆，增长6.06%。私人汽车保有量由2006年的2,333万辆增长到2022年的27,873万辆，年复合增长率15.71%，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人口基数较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iv.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逐步丰富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形成降低高速公路运输成本，形成显著运输效益优势。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我国将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形成高效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高速公路之间相互贯通，带来车流量的上升。此外，我国一些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还没有高速公路直接有效衔接，高速公路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该类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将丰富我国高速网络体系。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能够推动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进而驱动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

v. 行业自身优势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从根本上讲，只要地区经济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区内高速公路公司的利润就有保障。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 不利因素

i. 其他运输行业的分流效应

近年来国内其他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高铁、城际轨道的逐步建成，对于高速公路客户的分流明显。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成本的不断降低，其他运输方式对高速公路运输所带来的冲击会越来越强。运输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运输成本、便捷程度、舒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反应，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升，居民的出行习惯也在随之改变，航空、高铁因其舒适性也越来越多的成为人们的选择，对于高速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压力。

ii. 建设周期较长、土地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压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高速公路具有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等特点。此外，随着近年来国内土地价格持续攀升，高速公路建设面对的土地成本压力急剧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初期多为亏损状态，并且日常维护也需要一定资金，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回收建设资金。如果高速公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将筹集的资金收购成熟的高速公路资产，则可以大大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iii. 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令第417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因此，在现有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前，高速公路公司只有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才能化解这种政策风险，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同时，近年实施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各省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收费的取消、未来收费体制改变及收费标准调整等，均会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5）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 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

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2) 主要特征

i. 周期性特征

高速公路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好坏会影响运输需求，进而影响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客流量，因此高速公路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高速公路行业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同时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所以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ii. 区域性特征

由于高速公路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同区域之间的公路基本不具有替代性。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不尽相同，也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需求，所以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内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因此，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iii. 季节性特征

强降雨、大雾、暴风雪、冰雹等特殊自然天气情况对于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管理能够造成明显影响，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由于冬季容易出现暴风雪、冰雹，夏季容易出现强降雨，因此自然天气情况的季节性也会导致高速公路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7)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从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现状来看，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分包招标完成，相对于上游而言，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不具有依赖性。近年来，由于新建路产桥隧比上升等带来的施工成本不断增加，以及拆迁成本和人工费用不断上涨，收费公路单公里造价成本呈上升趋势，高速公路单公里造价已接近1亿元，预计未来若干年将持续上升。

2) 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小客车主，以及客运、物流企业和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交通运输需求据此可分为客运需求和货运需求，衡量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状况的指标主要为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其中公路客运量与当地经济水平、居民出行习惯、交通设施等关联性较大；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受工业运行的影响较大，另外，近年来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物流行业加快发展将给高速公路运量提供有效支撑。

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于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要。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2.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概况

(1) 行业监管部门

①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②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其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住建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③发改委：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工程咨询承包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项目投资前期咨询、设计、检测、项目管理、承包、承做等。其中，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三控制。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随着相关市场竞争体制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另外，随着科研设计单位的改制转型、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程咨询承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正面临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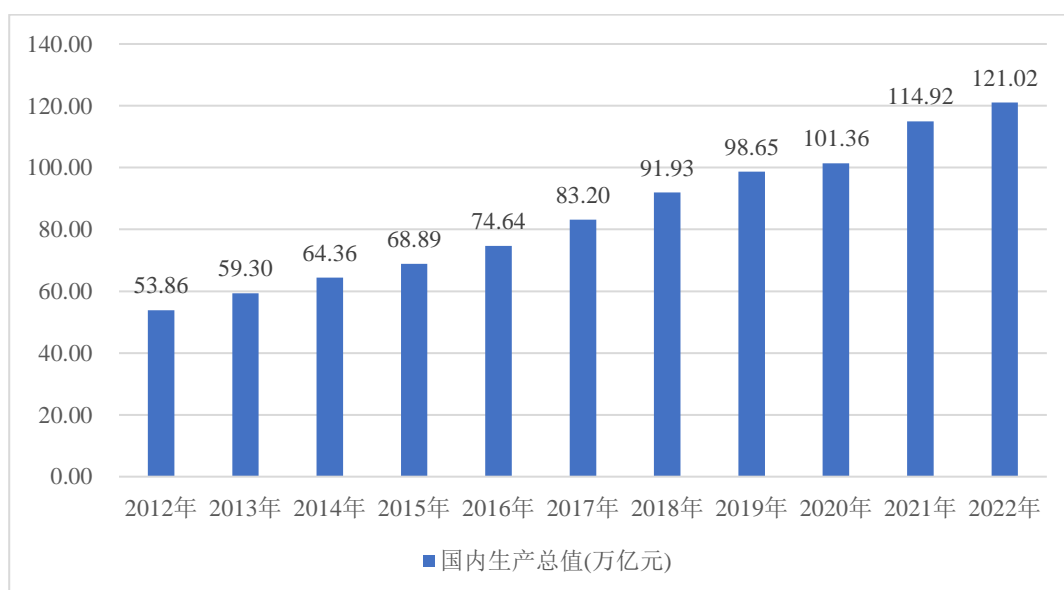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 市场需求情况

①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整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交通基建行业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图：2012年-2022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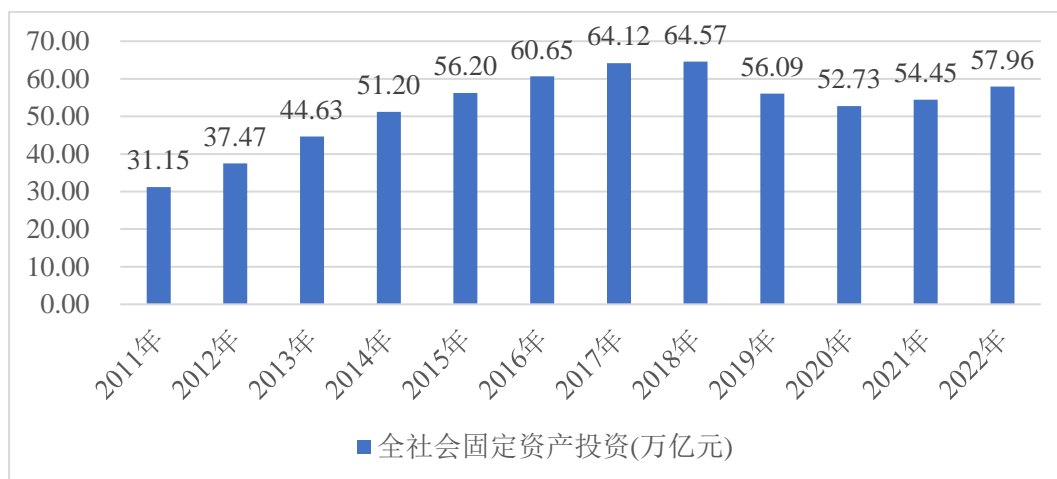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上升至 2022 年的 57.9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0%。

图：2011 年-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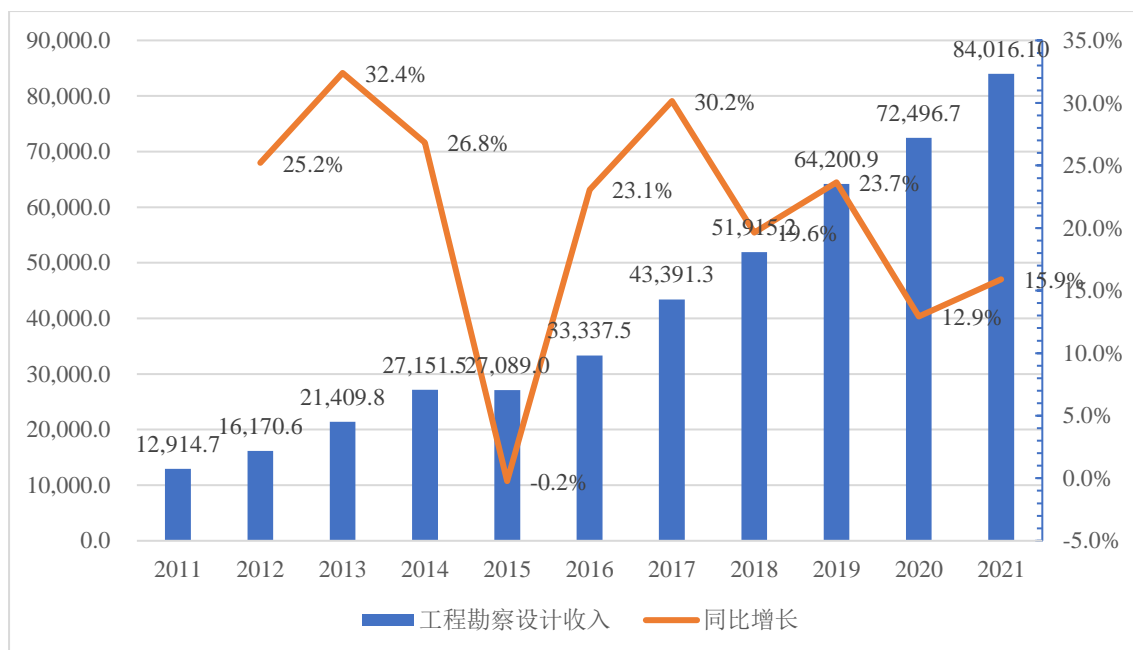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刺激我国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发展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中上游，因此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 12,914.70 亿元上升至 84,016.1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59%。

图：2011 年-2021 年中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住建部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84016.1 亿元。其中，工程勘察收入 110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7.5%；工程设计收入 5745.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4.8%；工程总承包收入 40041.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1.1%；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964.8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9.8%。净利润 2477.5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3）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承包行业和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 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年3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29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年检等工作。

2007 年 6 月 26 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第 158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5 年第 4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运输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国家对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从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的质量和安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原先适应单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并且正在逐步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模式接轨。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本公司所从事的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表：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业务类型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工程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年10月18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03月0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08月2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06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2015年05月1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国务院	2015年06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09月28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年11月0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建设部	2019年03月15日
工程承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年08月30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年07月01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02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年01月22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06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年09月04日
	现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及《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部	2020年04月17日

（4）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特点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建筑产业链中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业务环节。通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基建设计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基建设计业务提升公司总体利润水平，还可以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拉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明显，目前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相对较少。

（5）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2008 年以来，随着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落地，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来的持续发展，传统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全产业链竞争和跨界发展趋势日趋明显，随着国家严控地方政府负债总量，PPP 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更多向资金资源占有者倾斜。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将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响应“互联网+”，智能交通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完善产业链覆盖和提高科技附加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提升。相关业务将逐渐由公路建设为主向建设与管养并重转移、由交通行业为主向交通与市政并重转移、由土木工程为主向土木与信息并重转移。

（6）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 2022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我国交通工程行业的主要企业及排名如下表：

表：2022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主要企业及排名情况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1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15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1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1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32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33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3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42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咨询
5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数据来源：摘自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 2022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

2) 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②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③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7)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之中。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对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其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季节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或交通工程承包商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

公司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中带来的市场机会，进行全国市场的综合布局，开拓重庆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目前公司在全国已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并且，上述的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对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2) 交通工程承包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供应者包括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咨询提供商的实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交通工程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大型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长名单，并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公司供方长名单，以保证工程咨询、设备材料和工程施工的质量。

与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一样，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也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而得到改善。

（9）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经营模式

1)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以下二种类型：

①单一业务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某一项服务，如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公司、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等。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规模为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大公司规模可达上百人。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机构或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仅仅为用户提供单一的工程设计和相应的服务。

②综合型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或工程承包商对交通工程咨询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供投资策划、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业主一般都不直接管理项目，而由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企业组织完成。目前，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单一的施工方式越来越少，业主更多的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项目“一揽子”解决方案。工程承包已从原来单一的设计或施工，延伸到项目管理、设计、咨询、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修等全过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交通生态四大业务，覆盖公路全产业链各个重要环节。一方面，公司所管控和参股路产多数位于国家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在长期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在全产业链的业务开展中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1. 全产业链优势明显，较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已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路产项目目前已覆盖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与多个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省交通投资运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合作，网络型扩张、规模化拓展、全国跨区域战略布局的整体优势明显，应对区域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专注于公路全产业链生态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形成了涵盖勘查、设计、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既涵盖资本、技术积累、科研实力等要素，又兼具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完整，上下游一体，拥有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应对产业布局风险能力较强。

2. 背靠集团的行业资源协调能力

招商局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悠久的经营历史、先进的经营理念和专业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投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优秀的市场化基因和改革创新基因是公司勇于开拓、积极奋进的源动力，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是公司拓展业务、创新转型的有力保障。招商局集团具有综合的行业沟通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借助招商局集团在海外港口、工业园等已有的产业布局和品牌影响力，为招商公路在海外市场拓展提供良好平台；借助招商局集团在国内行业影响力和高端协调能力，为招商公路在国内资源整合和规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借助招商局集

团内资源协同效应，可促进招商公路对内实现资源互补，对外构建独特的竞争优势，助力招商公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优质核心资产，具有稳定成长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管理的收费公路项目共计26条，分布于东部、中部和西部的1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理里程达2,008公里。上述路产均处于国家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能力优异，成长稳定。

公司参股25家优质收费公路公司，其中15家为A、H股公路上市公司。多年来，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不仅为公司效益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亦赋予了公司独特的行业地位和发展空间。

4. 专业的投资运营管理能力

在公路投资运营管理方面，公司自2015年以来，先后参控股收购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鄂东大桥、重庆沪渝高速、重庆渝黔高速、安徽亳阜高速、重庆成渝高速、招商中铁项目、诸永高速、乍嘉苏高速、昆玉高速、京台高速廊坊段、廊沧高速廊坊段等26条高速公路，战略入股公路上市公司山西路桥、齐鲁高速和浙江沪杭甬，在公路的投资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及经营效益。2022年，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团队围绕公司战略，优化标准化体系、架构标准、标准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完善营运、产权、工程等专业流程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同时向内发力，聚焦运营，积极开展内生增长，精益管理不断深化，进一步夯实招商公路品牌打造和管理复制的基础。

在新能源业务开发管理方面，公司持有招商局集团控股体系内唯一的新能源投资运营平台华祺投资，该公司致力于服务交通行业绿色能源转型，建立了完备的多场景光储充一体化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管理、退出等规章制度。2022年，投资丹东港、连云港等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近10年的新能源电站投

资与运营管理，招商公路新能源团队在项目投资、电站设计、设备选型、建设成本和质量控制、电站管理、电力交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华祺投资先后编制了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制度100多篇、光伏电站应急预案71篇，所管理电站安全运行超过2000天，从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电站平均利用小时数达到同区域电站中上游水平；参与了多个省份的电力交易，在达成中长期电量交易和电量现货交易的同时，还具有通过多种渠道与区内自备电厂、火电厂达成额外电量交易的经验。

5. 雄厚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交通科技，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招商交科是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研究开发平台21个，包括“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路隧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桥梁工程结构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山区道路工程与防灾减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交通土建工程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合作）”等国家级研发平台6个，涵盖公路交通建设的各个主要专业，还建有“数字交通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交通+航天”军民融合联合实验室等新型、跨界创新创业平台；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与高等院校联合共建博士点1个和硕士点5个；形成了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交通工程、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生态景观、服务区建筑、智能管养、智能检测、智能车检、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物流园等十多个专业技术门类，构成了集约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复杂艰险山区公路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管养、车路协同自动驾驶、交旅融合景观营造、内河港航工程建设等方向技术领先。招商交科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智能化战略规划稳步推进。

招商交科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科技产业集团，培养了一批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现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3人，全国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6人，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3人，全国交通技术能手1人，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10人，交通运输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2人，中国公路青年科技奖1人。

招商交科科技实力雄厚，积极推动行业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400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奖25项，省部级科技奖392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5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9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7项。招商交科院还通过专家咨询、技术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了众多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工程项目：承接的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荣获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以多种形式共主持或参加了“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建设的14个项目；承接的重庆轨道交通红旗河沟换乘站最大开挖断面面积达760平方米，是目前亚洲最大的暗挖地铁站，荣获国际隧道界权威奖——年度杰出工程奖；承接的莫桑比克马普托大桥主桥钢桥面铺装和索缆产品，沿用中国技术标准设计和施工，实现中国标准的输出；参建的湖南矮寨特大桥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突出的智能运营管理创新能力

公司在做强做优做大传统产业的同时，注重布局、培育着眼于未来的新产业和新发展模式，从单纯的收费、科研设计向产业链高端及新产业延伸，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布局智能交通产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运营的质量、效率，有力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乃至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管理运营体制改革进程。

通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招商公路智能交通业务已在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内建成覆盖智慧收费、智慧运营、智慧安全等领域的产品、服务体系。高速公路智慧运营，推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平台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化升级，以数据驱动下的业务模式升级，赋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资产、运营、养护全业务降本增效。高速公路智慧安全，“一路三方”协同平台持续扩大服务规模，恶劣天气安全管控实现多省应用突破，扎实强化高速公路可靠、安全、高效的运营管理目标；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持续巩固传统业务规模，全面对标联网收费升级方案，形成自由流车道、无人收费站试点成果，持续深化收费市场创新业态探索培育。核心技术实现突破，基于机器视觉的交通事件检测技术、高速公路物联网管控技术实现研发突破与产业应用，效果良好。

招商新智具有坚实的科研基础实力，先后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颁《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97项、发明专利5项、注册商标9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通过 CMMI3级、SPCA3级评估。所属招商华软作为国家首批认定的软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广州开发区区块链企业，累计获软件著作权210项，专利99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专利23项)，商标15项。已通过ISO9001、ISO20000、ISO27001、ISO14001、ISO45001等5项国际管理认证，通过国际 CMMI5级评估，拥有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3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拥有广东省交通电子支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所属招商智广拥有软著3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拥有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高级资质。

7. 具有特色的交通生态领域综合服务能力

招商生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流域综合治理、土壤修复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构建了以博士及硕士研究生为主的43人研发团队，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甲级（污染修复）等多项专业资质，达到国内土壤修复行业综合资质第一梯队水平。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淋洗装备与修复药剂、难降解废水处理装备与环保微生物颗粒等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已承担多项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和医药、化工、农药、钢铁等不同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2021年被E20平台授予国内土壤修复领域最具成长力企业，2022年被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同时，招商生态拥有重庆市科技局正式授牌的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立足重庆面向全国，聚集了一批国内知名的土壤修复专家，主要开展有机物、重金属及复合污染物的

污染场地修复研究，为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支持，是“产、学、研”深度融合、开放的平台。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目前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是各省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交通投资集团，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有山东高速集团、江苏交通控股、浙江交通投资集团、安徽交通控股、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等，以及为数不多的全国布局的收费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主要企业有招商局公路、中交建设、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越秀交通等。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板块，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2,914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为 3,614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运营板块	513,864.74	61.93%	582,302.43	67.51%	447,103.96	63.25%
交通科技板块	187,627.18	22.61%	167,021.89	19.36%	161,750.62	22.88%
智能交通板块	101,338.02	12.21%	89,511.41	10.38%	78,543.69	11.11%
交通生态板块	26,879.05	3.24%	23,767.43	2.76%	19,493.60	2.76%
合计	829,709.00	100.00%	862,603.16	100.00%	706,891.87	100.00%

最近三年，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891.87 万元、862,603.16 万元和 829,70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交通生态四大业务板块。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投资运营板块	239,533.49	46.61%	311,451.99	53.49%	204,563.37	45.75%
交通科技板块	28,462.79	15.17%	21,974.07	13.16%	20,894.33	12.92%
智能交通板块	19,084.66	18.83%	20,545.59	22.95%	17,532.01	22.32%
交通生态板块	3,780.56	14.07%	3,538.29	14.89%	3,799.63	19.49%
合计	290,861.50	35.06%	357,509.95	41.45%	246,789.34	34.91%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因此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最近三年，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5%、53.49% 和 46.61%，均保持在 45% 以上，说明了投资运营业务的稳定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大。

最近三年，交通科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2%、13.16% 和 15.17%，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的特点。

4. 经营情况分析

(1) 投资运营板块

招商公路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为客、货车均按车型分类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

2) 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概况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1	甬台温高速	乐清湖雾岭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1）	国高网	140.17	2002年-2030年	138.83	69.28	60,000
2	北仑港高速	北仑站-大朱家段； 宁波东-姜山站连接线段（2）	国高网	51.43	1998年-2027年	49.02	19.3	25,000-55,000
3	九瑞高速	昌九高速九江县互通至湖北阳新交界	国高网	48.14	2011年-2040年	53.22	23.76	25,000-55,000
4	阳平高速	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途径普益乡、平乐镇，止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	国高网	39.52	2008年-2037年	39.66	15.54	25,000-55,000
5	桂阳高速	起于冲口立交，接桂柳高速，途经马面立交、临桂六塘、葡萄、阳朔白沙，在阳朔县高田镇接阳平高速	国高网	66.64	2008年-2037年	67.00	22.641	25,000-55,000
6	桂兴高速	起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接桂柳高速和桂林绕城高速	国高网	53.40	2013年-2042年	53.40	36.2	25,000-55,000
7	桂林灵三高速	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	-	46.71	2008年-2038年	47.00	15.28	25,000-55,000
8	京津塘高速	北京-塘沽	国高网	142.69	1999年-2029年	137.64	22.5	48,000
9	鄂东大桥	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市	国高网	15.15	2010-2040年	16.89	30.14	56,058
10	渝黔高速	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	国高网	90.42	2007-2037年	90.42	63	25,000-55,000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公里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 (km)	总投资 (亿元)	设计通行量 (辆小客车/日)
11	沪渝高速	主线涪陵龙桥互通至绕城东互通；连接线茶店互通至麻柳嘴互通	国高网	84.33	2013-2043年	84.30	79.83	45,245-65,837
12	亳阜高速	起于皖豫两省交界的黄庄，接商亳高速公路，终点连接界阜蚌高速	国高网	101.30	2006-2036年	101.30	27.70	26,400-28,800
13	机场高速	起于蟠桃宫，终于贵阳市环城高速路入口处	/	13.69	1997-2027年	13.69	5,101万美元	25,000-55,000
14	京台高速	京台段：起点为廊坊市广阳区火头营村，终点为安次区穆家口村； 廊沧段：起点为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村，终点为沧州青县界（大城县大木桥村	国高网	146.50	2021-2046年	146.50	133.227	55,000-100,000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的控股高速公路获取批文情况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1	甬台温高速	关于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交规划发[1998]7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12-18	项目全长约 30 公里。总投资控制在 18 亿以内（交通部提供 2.46 亿，其余由浙江省自筹解决）。
		关于印发温州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龙头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2006]104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6-3-21	竣工验收批文。
		关于印发同三国道主干线瑞安龙头至苍南分水关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浙交[2007]65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7-3-14	竣工验收批文。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2]8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10-25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03]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12-26	确定收费标准相关事宜。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0]2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4-2	确定收费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
		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12-30	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2	北仑港高速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通途路至大朱家段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1998]187	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8-12-11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国道主干线（同江—三亚）大碇至西坞公路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交工验收报告的通知	浙交[1998]495号	浙江省交通厅	1998-12-16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批复。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高速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的函	浙交监[1999]264	号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1999-12-9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批复。
		关于同江至三亚国道主干线宁波市境潘火至西坞段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报告的批复	浙交复[2000]23号	浙江省交通厅	2000-1-14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西坞段工程交工验收报告批复。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同三线宁波境内大碛至西坞段高速公路工程竣工质量检验报告的函	浙交监[2000]203号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0-11-13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西坞段竣工验收报告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发[1998]1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12-16	省政府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碛至大朱家的机动车收取通行费。
		《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浙政办[2000]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4-28	省政府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设姜山（现鄞州南站）、西坞（现奉化站），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收费标准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审批。
		《宁波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	甬政办抄第 146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6-17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同三线一期大碛至西坞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对该高速公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的运营收费、养护维修和管理使用的权利）期限为 25 年，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九瑞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省九江至瑞昌（赣鄂界）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字[2006]28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2-21	改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18.2 亿元（静态投资 17.6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6.3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11.83 亿元资金申请内银行贷款解决。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赣交建管字[2018]75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8-11-18	统一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关于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赣发改委收费字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2-20	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暂定 22 年 11 个月。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2010]2410号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批准延长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函	赣发改收费字【2013】197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3-01-30	同意将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由原来批准的 22 年 11 个月调整为 30 年，扣除已收费两年，剩余收费年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4	阳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 [2001]2376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阳朔至平乐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 (2003) 3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39.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0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 [2016]1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6-4-19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 [2007]22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1-12	阳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收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7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 (2020) 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阳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5	桂阳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规划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基础 [2001]2376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1-14	同意西部开发 8 条公路干线工程规划并批准立项。
		关于桂林至阳朔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 (2003) 3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3-7-8	路线全长约 67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764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桂林至阳朔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 [2017]1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7-12-7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 [2008]2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1-31	桂阳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通车之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止。
		关于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的批复	桂政函 (2008) 11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8-8	同意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31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 (2020) 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阳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6	桂兴高速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至桂林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6]2973号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6-11-29	该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0.1 亿元（静态投资 18.9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 7.03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由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其余 13.065 亿元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兴安至桂林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桂交行审[2019]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4-18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	桂政函[2013]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3-27	兴桂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桂兴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42 年 6 月 19 日。
7	桂林灵三高速	关于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计交通[2001]6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2001-12-31	该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9 亿元以内。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20 亿元，其中申请交通部补助 3.05 亿元，自治区交通资金安排 1.1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的通知	桂交建管函[2013]4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7-2	竣工验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的复函	桂政函（2008）3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8-3-14	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即交工日期顺延至 2008 年 3 月 30 日，收费期限 29 年不变，收费截止时间为 303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调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	桂政函（2012）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4-25	同意桂林绕城高速公路（原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调整为 30 年，从 200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29 日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变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部分收费站名称的批复	桂交财务函（2013）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3-2-1	同意将桂林绕城高速公路（灵川——三塘）的尧山收费站、桂林东收费站、桂林南收费站分别更名为桂林七星收费站、桂林高新收费站、桂林象山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	桂政函（2013）19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0-8	同意在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灵川互通东线匝道上临时设置灵川匝道收费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桂交财务发（2020）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10	全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原批复收费期限截止日期按照累计免费通行 79 天（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顺延。灵三高速收费截止时间顺延至 2038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桂政函（2007）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12-12	灵三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9 年，从交工验合格后正式通车之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15 日止。
8	京津塘高速	关于研究京—津—塘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	国阅[1984]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1984-10-31	建设资金的筹集可以从三方面解决，一是向世界银行贷款；二是有两市一省自筹；三是国家拿一部分。
		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设计任务书的批复	计交（1986）1283 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6-7-21	主线工程总概算控制在 9.4 亿元以内。其中：向世界银行贷款约 1.5 亿美元，交通部从车辆购置附加费中安排 3.2 亿元人民币，共折合 8 亿人民币，作为主线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和线外工程）的费用。征地拆迁、线外工程和连接线所需费用，由所在省、市负责。偿还世界银行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外汇额度由国家安排，相应的人民币由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负责从高速公路建成后收取的过路费偿还。
		关于印发《京津塘高速公路国家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函	交函公路（1995）361 号	交通部	1995-8-17	实际造价 22.52 亿元。
		关于批准京津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的复函	（1991）价费字 12 号	国家物价局	1991-1-9	同意京津塘高速公路试运行期间车辆通行费暂行标准，于 1991 年 1 月 15 日起试行。
9	鄂东大桥	交通部关于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施工许可的批复	无	交通部	2007-1-25	同意开工，计划工期 48 个月。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交运[2005]268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12-20	项目总投资核定为 29.4 亿元（静态投资 27.1 亿元），其中：资本金 10.29 亿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5%），其余 19.11 亿元资金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鄂政函[2010]29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0-9-20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开始试运营收费，收费年限为 30 年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鄂东长江公路大桥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厅公路验[2014]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4-2-1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95.45 分，项目综合评分 94.92 分。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延长收费公路期限的通知	鄂交发（2021）213号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12-31	对经省政府批准设站收费，且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公路项目，在原批准的收费期限基础上顺延 79 天。
10	渝黔高速	国家计委关于重庆至綦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一期）	计交能[1994]316号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4-3-22	项目全长 89 公里，总投资约 20 亿元，其中争取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1 亿美元。
		关于雷神店至崇溪河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二期）	交函规划[1998]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8-11-24	项目全长约 49 公里，估算总投资 21.6 亿元（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利用亚行贷款 1.2 亿美元（折合人名币 9.96 亿元）。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一期）	渝交委竣字[2005]001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05-1-13	渝黔高速童家院子至雷神店段竣工验收批文。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二期）	CQJTS-GS-2011012402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1-1-24	渝黔高速雷神店至崇溪河段高速公路竣工验收。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合资格段收费主体和明确标准的批复	渝价 [2007]322 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07-6-15	明确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渝黔高速公路 K43+027.25 至崇溪河段具有经营性收费权益。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变更渝黔高速公路收费主体的批复	渝交委 [2018]26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2021）100 号	渝交 （2021）100 号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8-25	收费截至日期由 2037 年 3 月 16 日延长至 2037 年 6 月 3 日。
11	沪渝高速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渝发改交 [2012]1727 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1-28	路线全长 88.608 公里，估算总投资为 79.27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25%，项目资本金 19.82 元由项目法人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通过商请商业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沿江高速主城至涪陵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鉴定的报告	渝交质监 [2016]248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6-11-22	竣工验收批文。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 （2016）39 号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6-12-20	延长试收费期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交委 （2017）18 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物价局	2017-5-31	明确收费年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渝价[2013]406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013-12-19	通车收费文件。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延长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项目一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期限的批复	渝交委[2015]29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5-12-25	延长试收费期限。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变更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收费主体的批复	渝交委[2018]25号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	2018-9-28	收费主体由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交发[2021]27号	渝交发[2021]27号	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1-8-25	收费截至日期由 2043 年 12 月 22 日延长至 2044 年 3 月 10 日。
12	亳阜高速	关于亳州-阜阳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计基础[2002]772号	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9-2	工程估算总投资 25.11 亿元，所需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8.91 亿元（为总投资 35.48%），其中申请国家车购税补助 5.26 亿元，省交建基金及养路费安排 3.65 亿元，资本金以外 16.2 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关于印发亳州（豫皖界）至阜阳（刘小集）高速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皖交建管[2011]30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11-1-26	竣工验收批文。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	皖政秘[2009]12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09-5-27	亳阜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从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036 年 12 月 14 日。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13	机场高速	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共同经营我省公路的请示	黔交办 (1996)第 18号	贵州省交通厅	1997年3 月31日	成立中外合作公司，共同经营贵州省已建成的贵黄公路一级路段25公里和贵阳东出口公路13公里。经营时限25年，期满后，无偿归还贵州省。
		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 (2003)48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3年12 月4日	贵阳东出口公路云关收费站及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符合国家设置收费站(点)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工作由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贵州蟠桃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收费期限为30年，从1997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收费期限届满，即停止收费并撤除收费站(点)。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	黔府函 (2007)182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07年10 月18日	同意在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设置机场站(K001+300)往复式匝道收费站(点)，征收车辆通行费偿还银行贷款。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阳市区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批复	黔府函 (2014)15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4年1 月15日	同意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迁移至下坝，新建贵阳东收费站。待贵阳东收费站建成收费后，即撤除贵阳东出口高速公路云关收费站及机场、冒沙井、大坡东匝道收费站并停止收费。贵阳东收费站收费年限从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收费标准等其他事宜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办贵阳东出口公路设置收费站手续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府函〔2003〕482号)执行
14	京台高速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冀发改交通 [2007]84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6.20	项目总投资69.37亿元(静态投资64.36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由省交通厅和你市负责筹措,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路段名称	批文名称	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日期	证载主要内容
		关于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廊坊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0】553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3.2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0.3 亿元(静态投资 47.5 亿元),其中,国家安排中央专项基金(车购税)5.6 亿元,省安排高速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6.2 亿元,廊坊市财政资金安排 6.2 亿元,共计 18 亿元作为项目的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 35.8%;其余 32.3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廊坊至沧州高速公路廊坊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冀交办基【2018】323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12.26	竣工验收的批文

注 1: 湖雾岭至雁荡段于 2002 年 1 月 1 日通车; 雁荡至白鹭屿段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车; 瓯海南白象至瑞安飞云 22.24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瑞安飞云至苍南分水关段 54.77 公里于 2003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

注 2: 北仑站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通车, 宁波东站至姜山站连接线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通车; 宁波市政府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截止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但根据中国适用法规, 最终的经营期限需要浙江省政府批准。根据国家五部委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超过了东部地区省份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的规定。

i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与台州交界的乐清湖雾岭，南至与福建交界的分水关，全长 140.174 公里，总投资 69.28 亿元人民币，占地 12,087 亩，是温州市当时投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经营收费期限为 28 年 9 个月（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甬台温高速温州段采用双向 4 车道设计，路基宽 24.5 米，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沿线设有雁荡（隧道）、萧江、苍南 12 个收费（隧道）所和清江、温州南（单侧）、苍南 3 个服务区。

ii .北仑港高速

北仑港高速起于宁波北仑大碇，止于宁波奉化西坞，全长 51.426 公里，双向四车道。其中，北仑港高速大碇至大朱家段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经宁波市政府批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iii .九瑞高速

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九江县曹家坳，止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全长 48.14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 米，占地 4,773.87 亩，是江西省当时最大的 BOT 项目。九瑞高速设有狮子、瑞昌、南阳 3 个收费所，涌泉（双侧）1 个服务区。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九瑞高速沿线共有桥梁 40 座和隧道 5 个，其中桥梁长 4.534 公里（大桥 13 座，大桥总长为：3.067 公里），隧道双幅总数长 4,070 米（4.07 公里），其中长隧道 1 个（南阳一隧道），分别为：南阳一隧道 2.345 公里、南阳二隧道 0.532 公里、新合隧道 0.282 公里、桂林一隧道 0.398 公里、桂林二隧道 0.513 公里。

iv .阳平高速

阳平高速是广西桂林连接阳朔至平乐的一条高速公路，为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 G65 包茂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阳朔县高田镇，接桂阳高速公路，

途径普益乡、平乐镇，终于平乐县二塘镇，接平钟高速公路，全长 39.52 公里，建设总投资约 15.54 亿元人民币，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v .桂阳高速

桂阳高速路北起临桂县四塘镇，与泉州—南宁高速公路桂（林）柳（州）段相连，在临桂会仙附近设互通立交与灵（川）三（塘）绕城高速公路相接，经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等乡镇，在高田镇与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相连，由此直通贺州、梧州及广东。路线全长 67 公里，全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km/h，路基宽度 28 米。设置临桂六塘和阳朔葡萄、白沙、高田 4 个出入口。

vi .桂兴高速

桂兴高速起点位于兴安县北梅村洞，路线经严关、溶江、三街，止于灵川粟家，并连接已建成的桂柳高速公路和桂林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53.5km，其中兴安县境内 26.7km，灵川县境内 26.8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共设有收费站 4 个，分别是兴安城南、灵川西、溶江以及桂林北收费站；设有互通式立交 4 处，分别是粟家互通、灵川西互通、溶江互通以及严关互通。

vii .灵三高速公路

灵三高速公路起于灵川县定江镇独田村接桂林至僚田高速公路，终于临桂县会仙镇马面村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47 公里，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灵川互通立交，经大面圩、天圣山、朝阳、曙光橡胶研究院、崴村、马家坊、白竹境水库、枫林村、良丰农场，终于桂梧高速公路马面立交。项目路段亦是连接桂兴、桂阳高速的重要纽带，项目路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为全封闭的双向 4 车道高速公路，2003 年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0 日正式建成通车。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 4 车道，有四个匝道收费站（象山站、高新站、七星站、灵川站）和 1 对服务区（已转让）。设大、中、小桥 35 座，分离式、互通式立交桥 29 座，涵洞、通道 232 座。设有 3 个互通式立交。

viii .京津塘高速公路

京津塘高速公路全长 142.69 公里（其中北京段 35 公里，河北段 6.84 公里，天津段 100.85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继深圳、浦东新区后的又一个国家级重点发展新区——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京津塘高速公路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于 1987 年 12 月动工，1990 年 9 月北京至天津杨村段建成通车，1991 年 12 月杨村至宜兴埠段建成通车，1993 年 9 月 25 日全线贯通。全线设大羊坊、马驹桥、采育、下朱庄、宜兴埠、廊坊、金钟路、塘沽西、杨村、天津机场、塘沽等收费站。

ix .鄂东大桥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地跨湖北黄石、黄冈和鄂州三市，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2010 年 9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15.149km，含花湖和散花两座大型枢纽互通。跨江主桥为 926 米，双塔混合梁斜拉桥。

x .渝黔高速

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起于重庆市江北童家院子立交，止于綦江县崇溪河，全长 90.733 公里，总投资 63 亿元，工程分两期施工。其中，渝黔一期绕城渝黔互通起点至雷神店段全长 43.3 公里，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渝黔二期雷神店至渝黔界崇溪河段全长 47.42 公里，雷神店至观音桥段（38.716 公里）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观音桥至渝黔界崇溪河段（8.684 公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该项目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

xi .沪渝高速

沪渝高速，指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起于重庆市南岸区绕城东互通，主线终点止于涪陵区龙桥互通，主线长 67.676 公里；主线茶店互通往长寿方向设置连接线，连接线长 16.649 公里。项目总长 84.325 公里，总投资 79.83 亿元，占地 8,438.57 亩。经营收费期限为 30 年（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3 日）。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其中主城至双河口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32 米，桥梁宽度为 31.5 米；双河口至龙桥互通以及长寿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24.5 米，桥梁宽度为 24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的规定。沪渝高速所辖范围共设互通式立交 7 处；全线共计 7 个收费站，分别为：南岸站、木洞站、丰盛站、双河口站、麻柳嘴站、新妙站及龙头港站。服务区 2 处，双河口服务区与涪陵西服务区。

xii .毫阜高速

毫阜高速，指亳州至阜阳高速公路是济南至广州（G35 济广高速公路）国家重点公路中的一段，是安徽省“十五”重点建设项目，属于平原微丘高速公路，北与连霍国道主干线相连接、南与界阜蚌高速（上海-洛阳国家重点公路中的一段）相连接，全长 101.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全封闭布置。

xiii .机场高速

贵阳东出口机场高速公路全长 13.69 公里（含机场联络线），双向四车道，于 1997 年建成通车，是连接贵阳市和贵阳机场的主要快速通道，也是贵阳向东连接广西、湖南的重要通道。

xiv .京台高速

京台高速公路廊坊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7 条首都放射“线 3”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广阳区火头营村京冀界与京台高速公路北京段相连接，向南经广阳区、永清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止于沧州青县界与京台高速公路沧州段相连接，全长 146.471 公里，由 G3 京台高速公路(K27+242-K149+728 段)和 S3600 京沪京台联络线 K0-K23+985 段两条段高速公路组成。

2) 公司已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旗下控股公路项目中，京津塘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以下简称“国高网”）中京沪高速公路(G2)起始段，是连接北京、天津和

滨海新区的经济大通道，也是我国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并按国际标准建设的跨省市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温州段是国高网沈海高速（G15）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仑港高速是宁波市重要疏港通道。九瑞高速是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G56）江西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桂兴高速是国高网 G72 泉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桂阳和阳平高速是国高网 G65 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均是大西南东进粤港澳最便捷的通道；灵三高速是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鄂东大桥是沪渝、福银、大广三条国高网跨越湖北长江的共用过江通道。渝黔高速公路重庆段是国高网 G75 兰海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与贵州遵崇高速公路相接，最终通向广西北海，形成西南出海大通道。沪渝高速为 G50s 沪渝南线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是国高网 G50 沪渝高速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毫阜高速是国高网 G35 济广高速重要组成部分。京台高速是国高网 G3 京台高速的核心路段。公司控股路产均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国省道主干线，区位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总里程达 12,914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为 3,614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022 年，招商公路控股路段车流量 8,100 万架次、通行费收入 48.0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8.6% 和 15.3%。

表：公司已建成通车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116,620	148,088	107,927
	同比增减	-21.25%	37.21%	-24.93%
	日均交通车流量	33,863	40,348	29,451
	同比增减	-16.07%	35.66%	-22.94%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37,311	41,903	31,317
	同比增减	-10.96%	36.59%	-22.8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5,069	39,469	28,930
	同比增减	-11.15%	36.97%	-20.30%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22,836	16,675	12,139
	同比增减	36.95%	37.38%	0.99%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331	11,611	7,614

公路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32.04%	46.71%	-6.76%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28,091	30,784	23,988
	同比增减	-8.75%	28.33%	-18.42%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279	18,877	15,298
	同比增减	-8.47%	25.70%	-6.61%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28,963	29,910	19,281
	同比增减	-3.17%	55.12%	-12.55%
	日均交通车流量	15,636	16,706	12,428
	同比增减	-6.41%	38.24%	-12.38%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8,871	19,672	13,704
	同比增减	-4.07%	43.55%	0.0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038	14,823	11,992
	同比增减	-5.30%	27.21%	1.14%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7,624	8,326	6,039
	同比增减	-8.43%	37.89%	-24.45%
	日均交通车流量	7,247	8,121	6,284
	同比增减	-10.77%	30.41%	-20.83%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34,367	49,107	38,821
	同比增减	-30.02%	26.50%	-40.13%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304	24,341	14,041
	同比增减	-28.91%	76.33%	-24.75%
鄂东大桥	通行费收入	27,340	34,919	26,329
	同比增减	-21.70%	32.63%	-18.02%
	日均交通车流量	22,009	26,188	18,333
	同比增减	-15.96%	42.84%	-21.34%
渝黔高速	通行费收入	36,314	54,712	42,832
	同比增减	-33.63%	27.73%	-12.3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4,839	20,571	15,683
	同比增减	-27.86%	31.17%	-14.06%
沪渝高速	通行费收入	48,448	53,144	37,829
	同比增减	-8.84%	40.49%	-20.89%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886	20,113	14,351
	同比增减	-11.07%	40.16%	-16.55%
亳阜高速	通行费收入	45,619	47,860	33,693
	同比增减	-4.68%	42.05%	-7.4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3,304	14,577	10,448
	同比增减	-8.73%	40.91%	-7.82%
机场高速	通行费收入	3,564	3,938	3,171
	同比增减	-9.51%	24.19%	-85.50%

公路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日均交通车流量	8,173	8,820	12,722
	同比增减	-7.34%	-32.49%	-51.77%
京台高速	通行费收入	24,455	27,997	-
	同比增减	-12.65%	-	-
	日均交通车流量	21,852	24,361	-
	同比增减	-10.30%	-	-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一是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二是车流量口径为各项目折算全程混合收费车流量；三是京台高速只包含 2022 年 9 月-12 月数据。

3) 公司主要控股公路通行费收入标准

i. 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 (元/车次)
1类客车	≤9座 (车长小于6米)	0.40	5
2类客车	10—19座(车长小于6米)	0.40	5
	乘用车列车		
3类客车	≤39座 (车长不小于6米)	0.80	10
4类客车	≥40座 (车长不小于6米)	1.20	15

表：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表：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基本车公里费率	优惠后的车公里费率(六五折)
	1只20英尺箱	1.4	0.91

集装箱	2 只 20 英尺箱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ii. 九瑞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客车	微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45
	小型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0.8
	乘用车列车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15
4 类客车		≥40		

注：摩托车通行收费公路，按 1 类客车分类及收费标准执行。

表：货车车（轴）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收费车型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 类货车	3	/	1.56
4 类货车	4		2.1
5 类货车	5		2.27
6 类货车	6		2.61

注：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iii. 桂兴、桂阳、阳平、灵三高速收费标准

表：客车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核定载人数和车长	基本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 (元/车次)		
				1 类桥隧	2 类桥隧	3 类桥隧
按车型分类	一类 (A 型)	≤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50	1.2	2.2	3.2
	二类 (B 型)	10 座~19 座且车长小于 6000mm 客车	0.80	2.4	4.4	6.4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核定载人数和车长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桥隧	2类桥隧	3类桥隧
	三类（C型）	≤39座客车且车长小于6000mm 客车	1.20	3.0	5.5	8.0
	四类（D型）	≥40座客车且车长不小于6000mm 客车	1.45	3.6	6.6	9.6

注:1.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应收金额分段收费, 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2.MTC(人工收费)车辆按照途经 ETC 门架的合计应收金额, 在出口混合车道统一收费, 收费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表：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车（轴）型收费标准

计价方式	车型分类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基本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桥隧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按车型分类	1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2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89	1.13
	3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3		1.49	1.86
	4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4		1.89	2.36
	5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5		2.19	2.73
	6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6		2.33	2.91

注：1、6轴以上专项作业车统一按6类货车执行。6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本收费标准及桥隧收费标准每增加1轴增加0.6元/车公里的收费系数。2、对合法装载的2类至5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8.5折优惠；对合法装载的6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含ETC车辆）通行全区高速公路时实行无差别9.8折优惠。

iv. 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表：京津塘高速收费标准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1	1类车	9座及以下	0.31	1类货车（即2轴车，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吨）	0.29
2	2类车	10座至19座	0.44	2类货车（即2轴车，车长小于6米）	0.44

序号	客车类别	客车（座）	客车费率（元/公里）	货车类别	货车费率（元/公里）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 小于 4.5 吨）	
3	3 类车	20 座至 39 座	0.57	3 类车	0.57
4	4 类车	40 座及以上	0.75	4 类车	0.73
5	-			5 类车	0.75
6				6 类车	0.79

注：1.北京市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货车，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算，最高 10 倍系数封顶；不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执行对应的普通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超载的专项作业车在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后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

2.天津市 6 轴车以上大件运输车辆，以 6 轴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轴按本路段 6 类车和 5 类车收费标准之差值累计加收。

4) 收费结算方式、通行费收入及支出路径、回款频率、结算周期

车辆通行费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三类：ETC 支付、现金支付、移动支付（支付宝和微信等）。

路网中心清分结算流程如下：

- a. ETC 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计费—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清分—发行方记账—省中心划拨资金；
- b. 现金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交费—银行上门缴款—交易数据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 c. 移动支付通行费收入路径：司机出口扫码支付—交易对帐上传—部/省拆分—省中心划拨资金。

回款周期：各公司差异较大，现金清分和非现金清分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回款周期 3-10 天不等，也有按月清分。整体应收通行费收入账龄在一个月以内。

5) 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表：公司控股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甬台温高速	2,621	3,700	3,321
2	宁波交通科技（北仑港高速）	836	1,404	1,058
3	九瑞高速	690	770	977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	阳平高速	642	172	443
5	桂阳高速	345	527	1,164
6	桂兴高速	1,511	1,563	1,969
7	灵三高速	684	236	113
8	京津塘高速	3,403	2,528	4,269
9	鄂东大桥	775	918	912
10	渝黔高速	2,322	2,953	2,080
11	沪渝高速	2,008	2,193	1,554
12	毫阜高速	1,363	1,448	2,937
13	机场高速	79	101	-
14	京台高速	2,963	-	-

注：京台高速被收购于 2022 年 8 月，新收购公司养护支出为合并期间发生金额。

6) 养护支出未来变化

2023 年，招商公路控股公司大、中、小修养护工程计划投入分别为 0 亿元、3.43 亿元和 2.39 亿元；具体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道路实际状况对工程费用进行审核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与计划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7) 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招商公路以收购和经营成熟高速公路业务为主，暂无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8) 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由具体安全负责人和部门实施全面安全生产管理，负责质量安全工作，调查处理质量安全事故，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设备动力等重大事故的处理和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9)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10) 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未包含参股公司）。

(2) 交通科技板块

招商公路的交通科技板块相关业务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招商交科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深耕于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房建等专业门类，提供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旗下招商交科是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企业，持有各级各类从业资质 40 余项，其中甲级资质 11 项，一级施工资质 5 项，包括“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桥、隧）专业设计甲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培育形成了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产品制造、信息服务、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等主营业务类型；投资组建了从事特殊路面材料研制及铺装业务的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索缆产品研发、制造及安装业务的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招商中字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从事大型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的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市政、建筑工程建管养全过程检测、监测及咨询业务的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从事水运、建筑、物流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一批饮誉行业的标杆企业。

2020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202 项，中标金额 166,776 万元。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66,72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66,455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33,594 万元。

2021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265 项，中标金额 199,091 万元，同比增加 79%。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57,687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97,500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43,904 万元。较大型项目包括《三江至柳州高速公路薄层沥青罩面工程》、《岑兴高速兴业至玉林段路面加铺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宜金高速公路卡哈洛大桥主缆及吊索采购项目》、《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BKLM-01 标段》等。

2022 年，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板块中标 77 项，中标金额 27,311 万元。其中，咨询服务业务中标金额 17,821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 6,096 万元，产品制造业务 3,394 万元。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表：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产业	业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14,558	37.64%	109,537	34.50%	107,944	36.42%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123,470	40.57%	144,107	45.39%	147,205	49.67%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36,345	11.94%	32,806	10.33%	37,750	12.74%
投资运营	PPP 项目运营	27,072	8.89%	27,046	8.52%	-	-
其他	其他	2,923	0.96%	3,959	1.25%	3,476	1.17%
总计		304,368	100.00%	317,455	100.00%	296,375	100.00%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业务主要包括咨询产业、工程产业和科技产品三个大类。

招商交科院的核心业务咨询产业板块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招商交科院的咨询产业作为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的服务行业。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其服务范围逐步延伸到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工程咨询产业链，包括投资决策咨询和后评价咨询。2020 年，招商交科院狠抓经营，拓主业、稳市场，咨询业务新签合同较上年有小幅上升。2021 年，招商交科坚持“科研是根，经营是魂”，确定了“科研立院、经营富院、人才强院”兴院方略，积极做强交通科技业务，咨询业务新签合同较上年小幅上升。2022 年，招商交科重构市场经

营体系，优化内部协同机制，建立全国性经营网络布局，突破多个区域市场壁垒，全年新签合同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

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表：招商交科院交通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111,283	27.03	95,799	30.10	93,982	30.92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241,540	58.67	179,006	56.24	154,318	50.77
其他	58,846	14.29	43,494	13.66	55,644	18.31
合计	411,669	100.00	318,299	100.00	303,944	100.00

编制说明：

- 1、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全公司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科研开发-合并抵消；
- 2、交通工程承包业务：全公司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并抵消；
- 3、其他：全公司的科技产品+物业+酒店-合并抵消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招商交科院承接主要项目列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进行中）
	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及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
	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
	汕昆高速公路龙川至英德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广东深圳疏港大道
重庆市蔡家隧道工程设计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青海省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陵县 S339(三荻路)升级改造工程和 G205(G50 南陵东出入口至石铺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工可及初步设计)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兴义长江大桥施工图勘察设计
	喀什市克孜勒河河道综合治理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勘察、设计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2022 年度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工可、初步设计及其前期专项研究工作 （第二批）梧州至乐业公路（东兰至乐业段）第三合同段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大道工程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
咨询服务	西藏雅安至叶城国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工程施工监理
	辽宁省太平湾疏港公路（鞠屯—盐场（松沙线）一级公路改扩建）全过程工程监理
	渝武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合川段）施工监理
	广西兴业至六景高速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智慧运营平台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 B 0 6 合同段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 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赤水河特大桥主缆和吊索制造及安装工程
	连镇铁路五峰山长江特大桥主缆索股制造项目、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中铁大桥局福平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公路桥面沥青铺装工程
	重庆轨道交通 3 号线嘉陵江特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升级改造
	达州市中心区城区桥梁智慧管养运行监控建设
深圳市盐排高速公路增设照明设施设备工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JD05 标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道 347 线茂县两河口至红原壤口段公路提升改建工程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区段改建工程（乔司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
	福泉高速乌龙江特大桥增设防撞设施及桩基加固工程（合同包 1）施工协作协议
	华能南通电厂直接输煤栈桥被动防船撞工程（PC 项目）
	宜黄高速纪念碑治危提质工程（湖北交通文化展示中心）EPC 工程总承包 YHEPC-1 标段景观及附属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大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G65 桂林至阳朔、G65 阳朔至平乐、S2201 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大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BKLM-01 标段
	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32 标段
	岑兴高速兴业至玉林段路面加铺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宜昌港枝江港区中长燃宜昌油库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EPC)
上海两港大道（新四平公路-S2）快速化工程桥面铺装工程	
科技产品	卡哈洛金沙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泸州长江二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郭家沱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白居寺长江大桥斜拉索制造
	重庆市江津白沙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主缆吊索制造
	重庆油溪长江大桥主缆及吊索制造
	重庆李家沱长江复线桥斜拉索制造及安装项目
G4216 线宁攀高速公路黑水河特大桥主缆销售	
科技产品	乐山新建城市道路桥梁工程（一期）PPP 项目防船撞、防船撞装置采购合同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智慧交通	惠州专用油项目自动化安全智能监测服务

(3) 智能交通板块

发行人在做强做优做大传统产业的同时，注重布局、培育着眼于未来的新产业和新发展模式，结合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从单纯的收费、科研设计向产业链高端及新产业延伸，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通过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国内多家先进科技企业合作等方式，布局智慧交通产业，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运营的质量、效率。

招商交科围绕智慧公路、智慧城市领域，以传统优势技术和产业为基础，结合数字化、AR、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的科研、咨询、设计、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出智能交通管控平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管养平台、地灾监测系统、结构物健康监测系统、智慧照明控制软件等产品，并具备智能车路协同与自动驾驶全栈式技术服务能力。

招商新智是招商公路智能交通产业平台，承担着招商公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任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慧公路服务商。招商新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聚焦智慧公路产业方向，凭借技术研发能力和场景优势，通过智慧公路业务网和公路物联网的融合，将已有的智慧收费、智慧运营产品线进一步深化，重点发展“精收/增收平台”“恶劣天气管控平台”和“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业务。招商新智旗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招商华软与控股公司招商智广，实现了对软件开发、硬件制造、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究等总体架构的全覆盖。招商新智已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领域获得多个行业顶级资质，多项自主科研成果获得了行业奖项，多项重点自主产品实现了市场转化，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招商交建由招商公路与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具有ETC发行和清分结算资质。招商交建业务面向全国，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为车主用户提供ETC卡办理、服务场景资金清分结算、ETC企业票据数据处理等服务。

央广交通由招商公路、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旗下国道网、交通运输部公路院旗下中交国通、中国交通报社共同组建的路宇公司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设立，是唯一的国家交通广播，也是国家应急广播

的重要组成部分。央广交通以“立足交通、服务出行”为宗旨，持续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走出新型特色化广播发展道路。

行云数聚由招商公路与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联合设立，建设运营全国收费公路行业唯一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结合自身资源能力和业务实际，行云数聚规划了“交通科技、财税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三大业务方向，不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智慧高速系统集成及智能产品开发业务。招商局公路信息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从事道路监测、路产管理及交通物联网数据服务业务。重庆物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结构物安全智能监测及桥梁主动防撞监控业务。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资）从事汽车主被动安全、汽车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产品研发验证及测试评价业务。

（4）交通生态板块

交通生态板块为公司在传统的环境治理保护业务基础上吸纳新业态转型升级的新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土壤修复、流域综合治理与环境咨询三大核心业务，以咨询、设计、施工、建设、投资、后期管理运营的创新服务模式，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其中，招商生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与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重庆市唯一的土壤修复省部级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淋洗装备与修复药剂、难降解废水处理装备与环保微生物颗粒等核心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已承担许多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和医药、化工、农药、钢铁等不同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2020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有序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重点任务。2020 年生态环保重点政策支持力度不减，2020 年 3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供了行动纲领，描绘了我国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战略蓝图，提出了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改革与创新的重点方向。我国现有的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的企业共 21 万 8 千余家，增速达 44.22%。2020 年，水环境修复市场发展面临巨大机遇和挑战。在市场竞争方面，水环境修复企业数量

越来越多，市场正面临着供给与需求的不对称，水环境修复行业有进一步洗牌的强烈市场需求，但是在一些水环境修复区域与细分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政府工作报告专门就长江和黄河的生态保护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提出要“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和“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在土壤修复市场方面，工矿企业用地当年遗留的污染亟待治理，场地修复成为行业焦点。耕地修复市场随着国家对确保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的重视逐步扩容。

2020 年，招商交科院生态环保业务中标 64 项，中标金额 14,210 万元。其中较大型项目包括《武汉港化学品船舶洗舱站（陆域工程和管廊工程）工程总承包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项目》、《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址异味土壤处置治理工程》等。

2021 年招商交科院生态环保板块中标 57 项，中标金额 25,425 万元，同比增加 79%。其中较大型项目包括《星博化工有限公司原址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开迎路景观提升项目 EPC》、《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原电镀集中加工区环境污染修复治理工程(Aj01-19-4-1-03 等五地块治理修复工程)》。

2022 年是招商生态“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招商生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紧密围绕公司 KPI 和“百日会战”任务清单，向深处转，往实处干，发展势头良好。加大自主创新与政策分析，2022 年自主创新项目 7 项，研发投入 745 万元，成果转化 4801 万元。成立双碳研究小组，开展全国“双碳”领域分析，推出“污染场地修复绿色工艺-土壤深度洗脱技术装备”等 5 项技术装备与产品。完成三项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智慧低碳技术申报工作。强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重庆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场地污染土壤成套淋洗装备研发及应用示范”完成网上验收资料提交和形式审查。《基于 EBS 微生物颗粒/EBW 锁磷矿物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荣获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二等奖。全面构建分别以重庆、湖北、广州、安徽为中心的东西南北四大业务领域。水土修复业务进一步深耕重庆市场，并向云南、四川、湖北、安徽等区域扩展；传统咨询业务以重庆为核心，向新疆、西藏等区域扩展。全年中标项目 54 项，中标金额 1.45 亿元，完成 8 个省市级的 CA 锁及准入备案的新办或延续。积极拓展固废市

场，开创固废清理业务并实现新签 1300 余万元，力争在固废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无实质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1BJAA20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2BJAA20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XYZH/2023BJAA2B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数据分别来源于上述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本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 1-3 月的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期末数。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20 年的数据取自 2020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1 年的数据取自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2 年的数据取自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3 年 1-3 月的数据取自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当期数据。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

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发行人已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予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对于解释 16 号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已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发行人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正式发布了财会【2018】35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称“新租赁准则”)。文中规定了新租赁准则的施行时点：“对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据此，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数的影响如下：

表：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末	2021 年年初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810.66	8,752.75	-57.91
流动资产合计	1,091,586.21	1,091,528.31	-57.91
使用权资产	-	24,432.74	24,43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9,331.27	8,333,764.01	24,432.74
资产合计	9,400,917.48	9,425,292.32	24,374.8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76,124.33	379,200.10	3,075.77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82.42	1,108,758.19	3,075.77
租赁负债	-	23,898.75	23,89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1,861.92	2,345,760.67	23,898.75
负债合计	3,427,544.34	3,454,518.86	26,974.52
盈余公积	139,148.64	138,889.78	-258.86
未分配利润	1,301,441.74	1,299,117.35	-2,324.39
归母所有者权益	5,495,352.74	5,492,769.49	-2,583.25
少数股东权益	478,020.40	478,003.97	-1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373.14	5,970,773.46	-2,599.6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917.48	9,425,292.32	24,374.84

3.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进行了修订。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56,747.84	-26,801.53	-282.23	129,664.08
其他应收款	46,793.79	-1,318.41	-	45,475.38
存货	184,606.13	-154,847.01	731.23	30,490.34
合同资产	-	166,561.98	-125.87	166,436.1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6.61	-	125.44	13,2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12.52	-	16,912.52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80,338.78	-80,233.85	7.19	112.11
合同负债	-	79,098.18	1,194.81	80,292.9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94.45	1,642.16	-	2,136.6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15,519.24	-	-4.83	115,514.42
未分配利润	1,262,226.30	-	-747.34	1,261,478.96
少数股东权益	449,763.81	-	-1.28	449,762.53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2021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截至 2022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2. 2022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6 家。

表：2022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廊坊交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招商公路京津塘工程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设立
5	华祺（丹东）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6	华祺（连云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二）截至 2021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1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0 家。

2. 2021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 家。

表：2021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招商智广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0 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4 家。

表：2020年度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5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6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伊犁砭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9	西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0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1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2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3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4	武汉市裕鑫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2.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3 家（其中 1 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武汉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武汉四达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027.29	437,519.10	639,183.31	679,769.75
应收票据	7,239.91	5,579.40	1,936.19	1,506.46
应收账款	170,722.72	176,695.99	139,637.85	119,522.79
应收款项融资	806.45	2,074.31	1,104.69	1,214.0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3,730.73	10,556.47	8,563.96	8,810.66
其他应收款	68,847.11	62,602.66	135,325.25	49,025.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2,297.55
其他应收款	68,847.11	62,602.66	135,325.25	36,727.69
存货	40,653.06	31,083.49	21,684.07	27,909.86
合同资产	185,789.99	183,161.37	200,292.48	184,33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1,777.94	351.47	1,744.43
其他流动资产	8,762.92	6,942.02	14,882.72	17,750.60
流动资产合计	1,159,580.18	1,207,992.75	1,162,961.99	1,091,586.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4,573.47	30,300.32	323,151.71	322,149.98
长期股权投资	4,845,423.11	4,669,916.11	4,238,319.26	3,818,896.22
投资性房地产	16,936.52	17,158.51	17,590.06	18,33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09.62	14,226.94	57,117.14	6,445.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1.00	251.00
固定资产	109,327.95	114,061.28	122,288.24	131,083.63
其中：固定资产	109,327.80	114,057.38	122,284.37	131,083.63
固定资产清理	0.15	3.89	3.86	-
在建工程	148,157.76	149,174.36	6,210.10	55,626.89
使用权资产	19,715.11	20,330.31	23,095.23	-
无形资产	5,103,576.35	5,153,657.37	3,757,172.94	3,918,844.23
开发支出	1,890.72	1,130.39	1,357.33	1,920.73
商誉	1,897.10	1,897.10	1,897.10	1,897.10
长期待摊费用	94,515.73	96,172.75	103,095.10	10,9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9.09	8,493.62	7,459.86	8,87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9.96	8,516.22	10,110.44	14,09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5,882.48	10,285,035.26	8,669,115.51	8,309,331.27
资产总计	11,855,462.66	11,493,028.02	9,832,077.50	9,400,91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73.58	134,116.11	39,993.02	274,46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461.00	5,4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178.78	9,097.15	17,854.96	15,862.92
应付账款	180,120.57	197,487.08	181,372.82	171,478.88
预收款项	11,608.46	12,321.04	35,171.41	709.18
合同负债	88,151.33	87,767.36	75,068.24	95,044.84
应付职工薪酬	31,655.66	45,938.27	42,106.97	28,783.93
应交税费	16,096.64	18,239.23	43,546.22	38,370.77
其他应付款	149,306.02	220,781.19	89,684.20	97,881.1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9,579.00	19,579.00	29,709.53	34,837.35
其他应付款	129,727.01	201,202.19	59,974.67	63,04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74.24	144,341.70	290,584.42	376,124.33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02,790.74	102,328.72	152,608.56	1,501.94
流动负债合计	927,456.02	972,417.87	973,451.81	1,105,68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5,598.65	1,905,130.99	1,102,009.07	1,169,046.35
应付债券	1,355,849.21	1,353,224.29	988,832.83	743,926.24
租赁负债	20,294.58	19,966.59	22,692.68	-
长期应付款	67,198.53	67,214.84	67,073.32	48,51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639.64	24,635.32	2,300.06	6.01
预计负债	6,389.49	6,516.22	2,780.18	2,313.63
递延收益	15,450.61	16,175.44	18,476.34	20,98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216.10	361,154.94	322,395.42	337,07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9,636.80	3,754,018.62	2,526,559.90	2,321,861.92
负债合计	4,937,092.83	4,726,436.49	3,500,011.71	3,427,54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8,518.39	617,826.99	617,823.06	617,822.84
其他权益工具	617,521.43	614,499.10	615,224.67	615,224.98
资本公积	2,856,202.70	2,850,878.48	2,874,190.80	2,885,056.25
其他综合收益	-77,699.51	-79,288.03	-79,126.57	-64,860.75
专项储备	2,500.55	2,193.11	1,690.23	1,519.04
盈余公积	217,351.72	217,270.16	179,431.28	139,148.64
未分配利润	1,961,305.40	1,830,123.00	1,623,804.14	1,301,4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95,700.68	6,053,502.81	5,833,037.61	5,495,352.74
少数股东权益	722,669.16	713,088.71	499,028.18	478,020.40
股东权益合计	6,918,369.83	6,766,591.52	6,332,065.79	5,973,373.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55,462.66	11,493,028.02	9,832,077.50	9,400,917.48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2,599.07	829,709.00	862,603.16	706,891.87
其中：营业收入	202,599.07	829,709.00	862,603.16	706,891.87
二、营业总成本	168,801.78	713,963.07	665,628.76	625,136.18
其中：营业成本	121,739.15	538,847.49	505,093.21	460,102.53
税金及附加	1,039.93	5,115.28	4,822.92	6,035.60
销售费用	2,719.94	7,653.41	7,103.27	5,798.30
管理费用	12,142.71	51,988.86	50,702.59	42,615.49
研发费用	3,455.42	19,572.31	18,356.66	13,966.59
财务费用	27,704.63	90,785.72	79,550.11	96,617.68
其中：利息费用	32,860.74	116,712.59	104,744.68	125,111.81
利息收入	5,750.30	25,234.57	25,866.76	27,755.29
加：其他收益	1,343.57	8,626.73	6,446.29	8,164.68
投资收益	117,907.00	346,277.11	394,864.42	195,21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07.00	335,937.50	392,684.56	189,89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61.00	58.00	-
信用减值损失	621.06	-6,760.28	-388.84	-2,950.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55	-1,488.96	-15,968.81	-6,549.33
资产处置收益	1.82	28,700.51	550.60	1,280.50
三、营业利润	153,672.28	496,562.03	582,536.05	276,917.29
加：营业外收入	546.57	68,207.18	17,601.89	39,523.90
减：营业外支出	246.42	3,478.30	6,280.38	7,436.25
四、利润总额	153,972.43	561,290.91	593,857.56	309,004.94
减：所得税费用	9,451.16	36,087.06	39,741.64	51,274.23
五、净利润	144,521.28	525,203.86	554,115.92	257,730.71
少数股东损益	9,580.54	39,134.22	56,833.69	35,47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40.73	486,069.64	497,282.23	222,26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53	-7,338.02	-14,265.82	-6,882.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8.53	-7,338.02	-14,265.82	-6,882.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93.76	-512.48	-9,319.99	-566.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5.23	-6,825.54	-4,945.83	-6,316.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7,279.61	-4,169.28	-6,289.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23	454.07	-776.55	-26.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109.81	517,865.84	539,850.10	250,84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529.26	478,731.62	483,016.41	215,37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80.54	39,134.22	56,833.69	35,470.5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75	0.7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71	0.72	0.33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44.96	847,171.55	840,278.39	693,31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	8,982.92	963.25	1,97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2.78	107,835.68	391,817.11	208,1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90.08	963,990.15	1,233,058.76	903,4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33.55	225,733.03	208,035.63	194,7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63.01	145,599.68	129,572.27	115,82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3.77	103,243.11	76,138.32	75,3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2.97	101,609.05	357,687.22	195,8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33.30	576,184.87	771,433.45	581,817.7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6.78	387,805.28	461,625.31	321,62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90	58.00	179,49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2,744.02	162,342.77	157,26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	5,507.47	28,918.76	1,85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7,50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	2,200.31	5,176.92	87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3.37	220,862.69	196,496.44	386,99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7.58	74,815.76	76,760.29	148,79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00.00	157,320.56	357,389.75	696,339.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7,568.81	3.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69	3,821.51	33,4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7.58	639,804.82	437,974.85	878,62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4.21	-418,942.13	-241,478.41	-491,63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5.78	355,000.00	333.46	529,65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33.4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0,300.00	2,280,658.14	822,764.54	1,794,698.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45.78	2,635,658.14	823,098.00	2,324,357.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923.56	2,050,584.25	816,890.21	1,776,69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52.85	400,535.89	252,336.62	333,61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5,394.11	35,353.53	48,68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5	357,423.62	12,469.61	25,30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48.96	2,808,543.76	1,081,696.44	2,135,60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6.82	-172,885.61	-258,598.44	188,74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0.67	2,456.32	-3,265.55	-2,36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028.72	-201,566.15	-41,717.09	16,38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3.36	635,209.50	676,926.59	660,5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672.07	433,643.36	635,209.50	676,926.59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894.18	95,346.94	204,509.59	389,175.00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04.90	2,401.54	2,259.99	2,046.53
预付款项	1,666.67	2,025.47	1,711.23	446.27
其他应收款	441,095.11	437,010.37	509,543.98	483,984.12
其中：应收利息	0.00	-	-	-
应收股利	5,357.19	5,357.19	5,357.19	17,654.74
其他应收款	435,737.92	431,653.17	504,186.79	466,329.38
存货	83.82	67.05	73.49	8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014.39	421,262.44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78	251.48	-	-
流动资产合计	872,414.84	958,365.29	718,098.27	875,737.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3,918.23	356,057.23	775,260.21	631,810.49
长期股权投资	6,752,702.05	6,588,929.32	5,746,801.23	5,378,63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1.73	2,202.48	42,762.57	2,02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1.00	251.00
固定资产	15,539.34	16,491.56	20,651.05	24,014.65
在建工程	15,245.38	14,149.73	22.86	154.92
使用权资产	16,923.91	17,578.60	20,700.16	-
无形资产	74,994.82	77,800.94	88,094.53	95,565.90
开发支出	166.04	-	16.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0.75	213.16	238.93	76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7,452.25	7,073,423.02	6,694,799.26	6,133,225.86
资产总计	8,209,867.10	8,031,788.30	7,412,897.54	7,008,96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119.00	125,080.67	40,047.85	155,161.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461.00	5,46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421.47	2,317.26	3,759.78	6,159.63
预收账款	-	-	22,851.29	0.29
应付职工薪酬	6,844.74	8,667.86	10,539.75	6,466.04
应交税费	480.84	1,565.24	2,206.21	1,716.33
其他应付款	835,365.16	839,591.96	716,199.38	822,150.0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95.83	195.83	-	-
其他应付款	835,169.33	839,396.13	716,199.38	822,15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93.06	67,958.75	217,801.83	313,210.68
其他流动负债	100,837.70	100,354.41	150,482.88	-
流动负债合计	1,161,461.97	1,145,536.16	1,169,349.97	1,310,32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111.96	150,400.00	-	-
应付债券	1,355,849.21	1,353,224.29	988,832.83	743,926.24
租赁负债	18,656.31	18,448.68	21,159.77	-
长期应付款	18,015.13	18,015.13	18,015.13	-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2.43	2,147.24	2,297.44	-
预计负债	0.00	-	46.13	51.69
递延收益	2,066.10	2,146.29	2,871.25	2,1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57.31	70,580.50	70,525.76	70,57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38.45	1,614,962.13	1,103,748.30	816,662.63
负债合计	2,827,400.42	2,760,498.29	2,273,098.27	2,126,98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8,518.39	617,826.99	617,823.06	617,822.84
其他权益工具	617,521.43	614,499.10	615,224.67	615,224.98
资本公积	3,004,052.81	2,998,728.59	3,014,375.74	3,023,158.71
其他综合收益	8,394.57	8,140.13	3,934.13	8,081.91
专项储备	25.52	-	-	18.23
盈余公积	197,041.26	196,959.70	159,120.82	118,838.18
未分配利润	936,912.69	835,135.50	729,320.84	498,831.03
股东权益合计	5,382,466.68	5,271,290.01	5,139,799.26	4,881,97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09,867.10	8,031,788.30	7,412,897.54	7,008,963.54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21.50	34,826.48	50,111.46	39,330.89
减：营业成本	8,633.77	35,062.26	36,070.52	33,120.86
税金及附加	137.18	615.84	703.60	1,109.4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17.52	10,806.53	15,173.52	9,820.81
研发费用	-	4,856.14	4,580.13	1,443.42
财务费用	1,615.62	47,545.95	10,695.96	14,340.33
其中：利息费用	15,313.15	58,723.87	53,415.96	70,315.42
利息收入	7,991.43	36,362.28	34,554.91	38,325.71
加：其他收益	101.72	2,165.25	1,141.67	1,597.94
投资收益	105,754.53	363,228.48	413,994.53	211,43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754.53	288,216.01	347,764.36	153,315.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5,461.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	1,935.00	2,415.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6,299.16
资产处置收益	-	19,667.02	-185.98	22.68
二、营业利润	105,473.66	326,461.50	399,772.95	188,671.13
加：营业外收入	60.65	59,141.59	6,138.74	33,165.35
减：营业外支出	-	1.92	20.68	3,205.49
三、利润总额	105,534.31	385,601.17	405,891.01	218,631.00
减：所得税费用	-	35.75	476.06	609.26
四、净利润	105,534.31	385,565.43	405,414.95	218,02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44	-2,970.56	-4,147.77	-6,364.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788.75	382,594.87	401,267.18	211,656.87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0.45	35,749.79	53,300.32	43,7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0.42	150,606.89	227,288.17	593,6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90.88	186,356.68	280,588.48	637,32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58	9,008.08	7,002.65	10,67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5.62	20,501.54	18,658.06	16,84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78	4,102.07	3,869.83	3,24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05	12,422.21	337,685.16	348,3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0.03	46,033.90	367,215.70	379,1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85	140,322.78	-86,627.22	258,18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90	-	204,29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3,455.93	186,223.33	154,85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1	23,812.18	9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456.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0.00	128,600.31	5,776.92	2,2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00.00	382,470.24	215,812.43	361,95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80	15,715.79	4,124.08	15,80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00.00	582,627.52	305,724.10	660,807.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600.00	16,900.00	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6.80	734,943.31	326,748.18	715,70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03.20	-352,473.06	-110,935.75	-353,75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5.78	355,000.00	-	529,6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00.00	1,458,600.00	758,000.00	774,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5.78	1,813,600.00	758,000.00	1,304,59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	1,076,666.67	575,000.00	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2.60	277,603.49	166,437.42	224,90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342.20	3,665.04	2,56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2.60	1,710,612.36	745,102.45	1,057,4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3.19	102,987.64	12,897.55	247,13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47.24	-109,162.64	-184,665.42	151,55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46.94	204,509.59	389,175.00	237,61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894.18	95,346.94	204,509.59	389,175.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亿元）	1,149.30	983.21	940.09
总负债（亿元）	472.64	350.00	342.75
全部债务（亿元）	362.98	256.84	256.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6.66	633.21	597.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97	86.26	70.69
利润总额（亿元）	56.13	59.39	30.90
净利润（亿元）	52.52	55.41	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2.23	53.98	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61	49.73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78	46.16	32.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89	-24.15	-49.1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29	-25.86	18.87
流动比率	1.24	1.19	0.99
速动比率	1.21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41.12	35.60	36.46
债务资本比率（%）	34.91	28.86	30.03
营业毛利率（%）	35.06	41.45	34.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36	7.26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9.20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6.45	8.77	3.79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益率（%）			
EBITDA（亿元）	87.65	89.84	58.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15	34.98	22.6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X)	6.40	8.30	4.52
利息保障倍数	5.81	6.43	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5	6.66	5.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2	20.37	4.33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14）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19.10	3.81%	639,183.31	6.50%	679,769.75	7.23%
应收票据	5,579.40	0.05%	1,936.19	0.02%	1,506.46	0.02%
应收账款	176,695.99	1.54%	139,637.85	1.42%	119,522.79	1.27%
应收款项融资	2,074.31	0.02%	1,104.69	0.01%	1,214.00	0.01%
预付款项	10,556.47	0.09%	8,563.96	0.09%	8,810.66	0.09%
其他应收款	62,602.66	0.54%	135,325.25	1.38%	49,025.24	0.5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12,297.55	0.13%
其他应收款	62,602.66	0.54%	135,325.25	1.38%	36,727.69	0.39%
存货	31,083.49	0.27%	21,684.07	0.22%	27,909.86	0.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183,161.37	1.59%	200,292.48	2.04%	184,332.42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77.94	2.54%	351.47	0.00%	1,744.43	0.02%
其他流动资产	6,942.02	0.06%	14,882.72	0.15%	17,750.60	0.19%
流动资产合计	1,207,992.75	10.51%	1,162,961.99	11.83%	1,091,586.21	11.61%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应收款	30,300.32	0.26%	323,151.71	3.29%	322,149.98	3.43%
长期股权投资	4,669,916.11	40.63%	4,238,319.26	43.11%	3,818,896.22	40.62%
投资性房地产	17,158.51	0.15%	17,590.06	0.18%	18,333.28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26.94	0.12%	57,117.14	0.58%	6,445.08	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1.00	0.00%	251.00	0.00%
固定资产	114,061.28	0.99%	122,288.24	1.24%	131,083.63	1.39%
其中：固定资产	114,057.38	0.99%	122,284.37	1.24%	131,083.63	1.39%
固定资产清理	3.89	0.00%	3.86	0.00%	-	-
在建工程	149,174.36	1.30%	6,210.10	0.06%	55,626.89	0.59%
使用权资产	20,330.31	0.18%	23,095.23	0.23%	-	-
无形资产	5,153,657.37	44.84%	3,757,172.94	38.21%	3,918,844.23	41.69%
开发支出	1,130.39	0.01%	1,357.33	0.01%	1,920.73	0.02%
商誉	1,897.10	0.02%	1,897.10	0.02%	1,897.1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96,172.75	0.84%	103,095.10	1.05%	10,912.2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3.62	0.07%	7,459.86	0.08%	8,872.06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6.22	0.07%	10,110.44	0.10%	14,098.82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5,035.26	89.49%	8,669,115.51	88.17%	8,309,331.27	88.39%
资产总计	11,493,028.02	100.00%	9,832,077.50	100.00%	9,400,917.48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400,917.48 万元、9,832,077.50 万元和 11,493,028.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投资参股管理的公路经营性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309,331.27 万元、8,669,115.51 万元和 10,285,035.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39%、88.17% 和 89.4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 1,091,586.21 万元、1,162,961.99 万元和 1,207,992.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1%、11.83% 和 10.51%。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9,769.75 万元、639,183.31 万元和 437,519.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23%、6.50% 和 3.81%。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0,586.44 万元，降幅 5.97%。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01,664.21 万元，降幅 31.55%，主要系偿还有息债务及增持参股公司股份所致。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22.79 万元、139,637.85 万元和 176,695.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7%、1.42% 和 1.54%。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0,115.06 万元，增幅为 16.83%。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7,058.14 万元，增幅为 26.5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遵义绥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2,597.18	6.30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016.72	4.51	1 年以内：4,301.82 万元； 1-2 年：2,084.88 万元； 2-3 年：1,914.42 万元； 3-4 年：715.61 万元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7,817.77	3.91	1 年以内
河北省财政厅	5,751.74	2.87	1-2 年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2.29	2.43	1 年以内
合计	40,035.70	20.02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6,115.30	3.96	3 年以上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5,828.03	3.78	6 个月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724.27	3.71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中建桥梁有限公司	5,710.06	3.70	6 个月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794.44	3.11	6 个月以内、1-2 年、3-4 年
合计	28,172.10	18.26	-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5,806.89	11.78	1-2 年、3 年以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6,131.92	4.57	6 个月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935.61	3.68	6 月-3 年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739.19	3.53	6 个月以内、1-2 年
重庆市武隆区畅安交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40.32	2.86	6 个月以内
合计	35,453.92	26.42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9,025.24 万元、135,325.25 万元及 62,602.6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2%、1.38%和 0.54%。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6,300.01 万元，增幅为 176.03%，主要系股权转让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2,722.59 万元，降幅为 53.74%，主要系昆玉高速达到交割条件，计入监管账户的 10.97 亿元股权保证金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2022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1 年以内	35.31%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0.60%	8,863.51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6,717.80	1 年以内	8.03%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4.06%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2.75%	2,300.00
合计	50,812.88	-	60.75%	14,563.51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9,700.00	1 年以内	70.77%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5.72%	8,863.5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4,465.65	1 年以内	2.88%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2.19%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3 年以上	1.48%	2,300.00
合计	128,729.16	-	83.04%	14,563.51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表：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8,863.51	3 年以上	15.79%	8,863.51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7,167.72	1 年以内	12.77%	-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	3 年以上	9.35%	-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3 年以上	6.06%	3,400.00
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679.41	3 年以上	4.77%	2,300.00
合计	27,360.64	-	48.74%	14,563.51

4.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750.60 万元、14,882.72 万元和 6,942.0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9%、0.15%和 0.06%。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867.89 万元，降幅为 16.16%。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940.70 万元，降幅为 53.36%，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减少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818,896.22 万元、4,238,319.26 万元和 4,669,916.11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62%、43.11% 和 40.6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稳步增长。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19,423.04 万元，增幅为 10.98%。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31,596.85 万元，增幅为 10.18%。

6.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83.63 万元、122,288.24 万元和 114,061.2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1.24% 和 0.99%。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795.40 万元，降幅为 6.71%。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226.96 万元，降幅为 6.7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657.24
汽车	4,103.83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0,848.84
光伏电站	23,447.47
合计	114,057.3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37,858.69
汽车	2,938.52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6,659.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光伏电站	24,827.84
合计	122,284.3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净值）
房屋建筑物	39,167.21
汽车及船舶	3,690.22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61,882.49
光伏电站	26,343.72
合计	131,083.63

7.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8,844.23 万元、3,757,172.94 万元和 5,153,657.3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69%、38.21%和 44.8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稳定。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为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1,671.29 万元，降幅 4.13%。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6,484.43 万元，增幅 37.17%，主要系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5,116,853.85	99.29%
软件及其他	6,778.48	0.1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7,261.21	0.53%
专利权	748.21	0.01%
会籍费	28.81	0.00%
商标权	0.04	0.00%
著作权	1,986.76	0.04%
合计	5,153,657.3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727,342.02	99.21%
软件及其他	7,323.49	0.19%
土地使用权	19,176.50	0.51%
专利权	913.96	0.02%
会籍费	25.94	0.00%
商标权	0.05	0.00%
著作权	2,390.97	0.06%
合计	3,757,172.9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3,890,216.77	99.27%
软件及其他	5,042.05	0.13%
土地使用权	19,711.56	0.50%
专利权	1,040.40	0.03%
会籍费	26.88	0.00%
商标权	0.06	0.00%
著作权	2,806.51	0.07%
合计	3,918,844.23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53,657.37 万元，主要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5,116,853.85 万元，所占比例为 99.29%。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车流量及收入业务数据相关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可以发现甬台温高速车流量及北仑港高速车流量整体水平呈现较为平稳增长趋

势；九瑞高速随着大岳高速洞庭湖大桥（湖南断头路）和黄阳一级普通公路的开通车流量也有一定增长。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未见减值迹象，因此未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16.11	2.84%	39,993.02	1.14%	274,463.50	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461.00	0.16%	5,461.00	0.16%
应付票据	9,097.15	0.19%	17,854.96	0.51%	15,862.92	0.46%
应付账款	197,487.08	4.18%	181,372.82	5.18%	171,478.88	5.00%
预收款项	12,321.04	0.26%	35,171.41	1.00%	709.18	0.02%
合同负债	87,767.36	1.86%	75,068.24	2.14%	95,044.84	2.77%
应付职工薪酬	45,938.27	0.97%	42,106.97	1.20%	28,783.93	0.84%
应交税费	18,239.23	0.39%	43,546.22	1.24%	38,370.77	1.12%
其他应付款	220,781.19	4.67%	89,684.20	2.56%	97,881.12	2.8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9,579.00	0.41%	29,709.53	0.85%	34,837.35	1.02%
其他应付款	201,202.19	4.26%	59,974.67	1.71%	63,043.78	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341.70	3.05%	290,584.42	8.30%	376,124.33	10.97%
其他流动负债	102,328.72	2.17%	152,608.56	4.36%	1,501.94	0.04%
流动负债合计	972,417.87	20.57%	973,451.81	27.81%	1,105,682.42	3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5,130.99	40.31%	1,102,009.07	31.49%	1,169,046.35	34.11%
应付债券	1,353,224.29	28.63%	988,832.83	28.25%	743,926.24	21.70%
租赁负债	19,966.59	0.42%	22,692.68	0.65%	-	-
长期应付款	67,214.84	1.42%	67,073.32	1.92%	48,510.66	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635.32	0.52%	2,300.06	0.07%	6.01	0.00%
预计负债	6,516.22	0.14%	2,780.18	0.08%	2,313.63	0.07%
递延收益	16,175.44	0.34%	18,476.34	0.53%	20,987.33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154.94	7.64%	322,395.42	9.21%	337,071.69	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4,018.62	79.43%	2,526,559.90	72.19%	2,321,861.92	67.74%
负债合计	4,726,436.49	100.00%	3,500,011.71	100.00%	3,427,544.34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427,544.34 万元、3,500,011.71 万元和 4,726,43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6%、35.60%和 41.12%。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

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构成，主要是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的负债结构特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1,861.92 万元、2,526,559.90 万元和 3,754,018.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7.74%、72.19%和 79.43%；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5,682.42 万元、973,451.81 万元和 972,417.8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2.26%、27.81%和 20.57%。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4,463.50 万元、39,993.02 万元和 134,116.11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01%、1.14%和 2.84%。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34,470.48 万元，降幅为 85.43%，主要系 2021 年度归还信用贷款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4,123.09 万元，增幅为 235.35%，主要系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5,320.27	9,409.92	21,667.73
信用借款	108,795.84	30,583.10	252,795.77
合计	134,116.11	39,993.02	274,463.5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478.88 万元、181,372.82 万元和 197,487.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00%、5.18%和 4.18%。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93.93 万元，增幅为 5.77%。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14.26 万元，增幅为 8.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款	117,237.92	59.36%	119,029.24	65.63%	104,048.21	60.68%
材料款	72,879.08	36.90%	56,748.40	31.29%	59,986.92	34.98%
其他	7,370.07	3.73%	5,595.18	3.08%	7,443.75	4.34%
合计	197,487.08	100.00%	181,372.82	100.00%	171,478.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881.12 万元、89,684.20 万元和 220,781.1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 2.86%、2.56%和 4.67%。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0 年末减少 3,069.11 万元，降幅为 4.87%。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较 2021 年末增加 141,227.52 万元，增幅为 235.48%，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应付利息）按款项性质分类：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42,073.39	20.91%	17,302.00	28.85%	18,069.13	28.66%
股权转让款	-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13,655.37	6.79%	24,743.64	41.26%	29,897.32	47.42%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29,891.63	64.56%	7,434.61	12.40%	2,005.97	3.18%
工程款	2,081.65	1.03%	2,428.03	4.05%	2,704.17	4.29%
其他	13,500.15	6.71%	8,066.39	13.45%	10,367.18	16.44%
合计	201,202.19	100.00%	59,974.67	100.00%	63,043.78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6,124.33 万元、290,584.42 万元和 144,341.7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97%、8.30% 和 3.05%。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85,539.91 万元，降幅为 22.74%。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46,242.72 万元，降幅为 50.33%，主要系 2022 年部分债券利息到期偿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90.37	69,409.52	60,116.91
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	200,000.0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37.51	3,281.58	-
未逾期的应付利息	19,654.63	17,646.73	16,007.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59.19	246.58	-
合计	144,341.70	290,584.42	376,124.33

5.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9,046.35 万元、1,102,009.07 万元和 1,905,130.9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4.11%、31.49% 和 40.31%。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7,037.28 万元，降幅为 5.73%。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03,121.92 万元，增幅为 72.88%，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新增借款及廊坊高速并表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739,291.30	813,957.44	772,469.25
信用借款	272,828.01	114,203.08	202,210.48

保证借款	10,302.05	243,258.08	254,483.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290.37	69,409.52	60,116.91
其中：信用借款	69,092.74	14,917.39	13,910.10
保证借款	589.55	18,551.93	7,640.00
质押借款	47,608.08	35,940.21	38,566.81
合计	1,905,130.99	1,102,009.07	1,169,046.35

6.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43,926.24 万元、988,832.83 万元和 1,353,224.29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70%、28.25%和 28.63%，主要系公司增加直接融资工具的运用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7 招路 02	100,000.00	2017-08-07	10	2027-08-07	4.98%
招路转债	500,000.00	2019-03-22	6	2025-03-22	1.50% ¹
21 招路 01	180,000.00	2021-06-24	3	2024-06-24	3.49%
21 招路 02	250,000.00	2021-07-08	3	2024-07-08	3.38%
22 招路 01	150,000.00	2022-08-11	3	2025-08-11	2.69%
22 招商公路 MTN001	200,000.00	2022-08-03	3	2025-08-03	2.68%
合计	1,380,000.00	-	-	-	-

注 1：招路转债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具体如下：存续期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对应为 5,973,373.14 万元、6,332,065.79 万元及 6,766,591.52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稳定增长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17,826.99	9.13%	617,823.06	9.76%	617,822.84	10.34%
其他权益工具	614,499.10	9.08%	615,224.67	9.72%	615,224.98	10.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公积	2,850,878.48	42.13%	2,874,190.80	45.39%	2,885,056.25	48.30%
其他综合收益	-79,288.03	-1.17%	-79,126.57	-1.25%	-64,860.75	-1.09%
专项储备	2,193.11	0.03%	1,690.23	0.03%	1,519.04	0.03%
盈余公积	217,270.16	3.21%	179,431.28	2.83%	139,148.64	2.33%
未分配利润	1,830,123.00	27.05%	1,623,804.14	25.64%	1,301,441.74	21.7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6,053,502.81	89.46%	5,833,037.61	92.12%	5,495,352.74	92.00%
少数股东权益	713,088.71	10.54%	499,028.18	7.88%	478,020.40	8.00%
股东权益合计	6,766,591.52	100.00%	6,332,065.79	100.00%	5,973,373.14	100.00%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17,822.84 万元、617,823.06 万元和 617,826.99 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0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11,094 股。2021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2,171 股。2022 年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转股数量为 716 股。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22 年激励对象行权确认股本数量 38,567 股。

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等情况；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被注入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出资不实的问题。

2. 其他权益性工具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615,224.9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0%，相比 2019 年增加 533,806.04 万元，增幅 655.63%，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①。此外，发行人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根据约定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基金向平安信托进行永续债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投资金额为 2.51 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平安信托成为本公司特定

^①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金额 20 亿，债券全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0 招路 Y1”，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金额 18 亿，债券全称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0 招路 Y2”，基础期限为 2 年，债券期限为 2+N 年期，品种二简称为“20 招路 Y3”，基础期限为 3 年，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分配的股东。发行人还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了《人保资本—招商公路永续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投资计划的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资金额为 12.5 亿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人保资本成为本公司特定分配的股东。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性工具余额 615,224.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0.31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614,499.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08%。

3.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885,056.25 万元、2,874,190.80 万元和 2,850,878.4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8.30%、45.39%和 42.13%。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减少 18,692.47 万元，降幅为 0.64%，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方长规院在发行人开始实施控制即已存在于合并范围内，合并过程中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将被合并方长规院并入后而增加的净资产调增 2019 年资本公积 5,902.73 万元，同时将合并前同一控制下实现的留存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1,702.44 万元，合计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7,605.17 万元；2020 年支付合并对价 19,980.67 万元，冲减 2020 年资本公积 19,980.67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少 10,865.45 万元，降幅 0.38%。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23,312.32 万元，降幅 0.81%。

4. 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64,860.75 万元、-79,126.57 万元和 -79,288.03 万元，主要系确认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形成的。

5. 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39,148.64 万元、179,431.28 万元和 217,270.16 万元，占比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增加 23,629.40 万

元，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40,282.64 万元，增幅 28.95%。2022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37,838.88 万元，增幅 21.09%。

6. 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01,441.74 万元、1,623,804.14 万元和 1,830,123.00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加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未分配利润逐年累计增长。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322,362.40 万元，增幅为 24.77%。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206,318.86 万元，增幅为 12.71%。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990.15	1,233,058.76	903,4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84.87	771,433.45	581,8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05.28	461,625.31	321,62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62.69	196,496.44	386,99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04.82	437,974.85	878,62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42.13	-241,478.41	-491,6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658.14	823,098.00	2,324,35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543.76	1,081,696.44	2,135,60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85.61	-258,598.44	188,748.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56.32	-3,265.55	-2,36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66.15	-41,717.09	16,38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209.50	676,926.59	660,54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43.36	635,209.50	676,926.5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76,926.59 万元、635,209.50 万元和 433,643.36 万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627.26 万元、461,625.31 万元和 387,805.2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39,998.05 万元，增幅为 43.53%，主要系 2021 年无高速免费影响，高速

公路运营收费大幅增加，现金净流量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3,820.03 万元，降幅为 15.9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1,630.03 万元、-241,478.41 万元和-418,942.1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公司收中铁交通项目公司股权支付的部分股权与债权对价款。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乍嘉苏和昆玉项目股权收购款、入股齐鲁高速和山西路桥、以及增持深高速和沪杭甬高速等所致。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流出，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支付廊坊高速并购款 35.6 亿元、抽纱公司并购款 10.92 亿元、支付沪杭甬增持款 11 亿元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78,624.74 万元、437,974.85 万元和 639,804.8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股权。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成功收购沪渝高速、渝黔高速、成渝高速（重庆）、毫阜高速项目、中铁项目、诸永项目股权，新增主控里程 276 公里、权益里程 1,520 公里。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748.64 万元、-258,598.44 万元和-172,885.61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447,347.08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同期存在公司永续债融资，2021 年不存在永续债融资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85,712.8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支付廊坊高速、抽纱公司对价款增加借款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1) 取得借款及债券融资所收到的现金：共 1,794,698.19 万元，主要是获得发行公司债券和获得银行借款。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1,776,696.41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

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为 25,302.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同一控制下支付的现金对价	19,980.67
发债费用	2,566.45
减资款	2,250.00
银团代理费	505.00
合计	25,302.12

2021 年度：

(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822,764.54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816,890.21 万元，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

2021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469.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7,049.80
租赁费用	4,219.36
减资款	600.00
银团代理费	305.00
发债费用	292.20
其他	3.25
合计	12,469.61

2022 年度：

（1）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共 2,280,658.14 万元，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获得银行借款。

（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共 2,050,584.25 万元，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2 年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7,423.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2022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偿还永续债	355,100.00
租赁费用	2,313.02
发债费用	5.60
银团代理费	5.00
合计	357,423.62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24	1.19	0.99
速动比率	1.21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41.12	35.60	36.46
EBITDA（亿元）	87.65	89.84	58.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0	8.30	4.5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9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17 和 1.21。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6%、35.60%和 41.1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长期

偿债能力较强。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2、8.30 和 6.40，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障水平较高。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5	6.66	5.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2	20.37	4.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9,709.00	862,603.16	706,891.87
减：营业成本	538,847.49	505,093.21	460,102.53
营业毛利	290,861.51	357,509.95	246,789.34
期间费用	170,000.30	155,712.64	158,998.06
投资收益	346,277.11	394,864.42	195,215.95
营业利润	496,562.03	582,536.05	276,917.29
利润总额	561,290.91	593,857.56	309,004.94
净利润	525,203.86	554,115.92	257,73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69.64	497,282.23	222,260.18

1.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 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8,998.06 万元、155,712.64 万元及 170,000.3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9%、18.05%和 20.49%。期间费用金额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金额	当期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7,653.41	0.92%	7,103.27	0.82%	5,798.30	0.82%
管理费用	51,988.86	6.27%	50,702.59	5.88%	42,615.49	6.03%
研发费用	19,572.31	2.36%	18,356.66	2.13%	13,966.59	1.98%
财务费用	90,785.72	10.94%	79,550.11	9.22%	96,617.68	13.67%
合计	170,000.30	20.49%	155,712.64	18.05%	158,998.06	22.49%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798.30 万元、7,103.27 万元和 7,653.41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42,615.49 万元、50,702.59 万元和 51,988.86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66.59 万元、18,356.66 万元和 19,572.31 万元，均呈逐年增加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96,617.68 万元、79,550.11 万元和 90,785.7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降低 17,067.57 万元，降幅为 17.67%，主要系发行人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11,235.61 万元，增幅为 14.12%。

3. 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重大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346,277.11	394,864.42	195,215.95
营业外收入	68,207.18	17,601.89	39,523.90
营业外支出	3,478.30	6,280.38	7,436.25
合计 ¹	411,005.99	406,185.93	227,303.60
营业收入	829,709.00	862,603.16	706,891.87
占比 ²	49.54%	47.09%	32.16%

注：1、合计值为“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2、占比指标为合计值占营业收入之比。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523.90 万元、17,601.89 万元和 68,207.1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1,922.01 万元，

同比减少 55.47%。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0,605.29 万元，同比增加 287.50%，主要系母公司对沪杭甬高速权益法转换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合营企业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34.92	417.84	11,290.13
小计	634.92	417.84	11,290.13
2、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8,699.06	29,332.99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60.95	34,195.88	28,005.5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534.91	48,850.11	28,806.3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5,334.19	26,171.1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5,871.35	17,705.19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8,172.66	25,034.05	8,499.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472.28	-	-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18,617.88	-	-
其余 35 家联营公司	213,943.90	144,282.08	40,079.91
小计	335,302.58	392,266.72	178,600.80
合计	335,937.50	392,684.56	189,890.93
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招商局雄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	-	-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158.60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1,175.13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961.28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	724.95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45.77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92.68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90.13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	-	697.82
合计	1.77	-	3,489.8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四、持有或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88.88	2,179.86	1,829.82
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九、投资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一、其他投资收益	548.96	-	5.40
总计	346,277.11	394,864.42	195,215.95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多为高速公路公司。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长 199,648.47 万元，增幅 102.2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高速公路 2 月至 5 月 79 天免费通行，本期恢复正常，利润贡献同比大幅增加。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48,587.31 万元，降幅 12.3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没有来自关联交易的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来自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存款收益 548.96 万元。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 公路收费模式

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2. 费率变化

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由所在地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确定，主要依据车流量、公路建造成本、预测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当地物价水平及通货膨胀率、公路经营管理及维修成本、使用者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

3. 公司的公路盈利模式

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高速公路公司股份，在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和经营期限内运营并向其用户（通行车辆）收取一定的费用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获得利润，在经营期满后按国家规定处置。

4.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招商公路主要利润来源两方面，一方面是投资收益，即权益法核算的应占参股公司净利润与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另一方面是控股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利润来源占比请见财务分析。

5. 利润可持续性、稳定性、利润驱动因素

首先，从行业特性分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重较高，只有车流量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障盈利，而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

再次，高速公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仍将采取积极有利的政策，加强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

最后，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是很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高速公路公司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公司目前参股的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旗下的高速公路运营成熟，盈利稳定，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控股的公路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且持续向好，通过新收购成熟或预期盈利较好的高速公路资产，控股公路项目平均特许经营期限持续增长。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余额为 3,629,770.81 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款项性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116.11	3.69%	39,993.02	1.56%	274,463.50	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45.00	3.77%	287,056.26	11.18%	376,124.33	14.6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	100,354.41	2.76%	150,482.88	5.86%	-	-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小计	371,415.52	10.23%	477,532.15	18.59%	650,587.83	25.38%
长期借款	1,905,130.99	52.49%	1,102,009.07	42.91%	1,169,046.35	45.60%
应付债券	1,353,224.29	37.28%	988,832.83	38.50%	743,926.24	29.02%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小计	3,258,355.29	89.77%	2,090,841.90	81.41%	1,912,972.59	74.62%
合计	3,629,770.81	100.00%	2,568,374.05	100.00%	2,563,560.43	100.00%

（二）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1,415.53	10.23%
1-5 年	1,990,796.06	54.85%
5 年以上	1,267,559.23	34.92%
合计	3,629,770.81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为 371,415.53 万元，占比 10.23%；1-5 年的有息债务为 1,990,796.06 万元，占比 54.85%；5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1,267,559.2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4.92%。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付息项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108,795.84	203,735.27	69,092.74	100,354.41	1,353,224.29
保证借款	25,320.27	9,712.50	589.55	-	-
质押借款	-	1,691,683.22	47,608.08	-	-
合计	134,116.11	1,905,130.99	117,290.37	100,354.41	1,353,224.2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2021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1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企业与公司关系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信息（除合联营企业外）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物业管理、承租不动产、 采购商品	523.38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费	135.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20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47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成本	104.76
合计		26,610.45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00.00
武汉长航绿色航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2.00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16
中外运（海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9.97
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87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15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4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20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收益	548.96
合计		10,921.03

2. 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无相关出租情况。

（2）承租情况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租赁支出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119.30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6-29	2025-07-05	否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	2021-03-24	2025-07-05	否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8-21	2025-07-05	否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2021-02-08	2025-07-25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02.05	2020-07-31	2035-06-27	否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621.42	2018-11-29	2030-11-28	否
华驰公司、万桥公司、智翔公司、招商中宇、招商生态等	10,410.00	2019-11-18	2025-12-19	否
合计	60,023.47	-	-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2020年3月4日	2030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2021年5月20日	2030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59	2022年2月7日	2030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83	2021年1月27日	2030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2021年2月7日	2030年11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8月5日	2023年8月4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255.00	2020年4月9日	2029年4月8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年4月2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0	2019年6月19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19年9月2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9年11月29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50.00	2020年6月18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2020年11月12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900.00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400.00	2021年4月21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800.00	2021年12月20日	2030年12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5.00	2022年9月1日	2037年6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	2022年10月19日	2037年6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214.00	2022年11月21日	2044年11月17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57.17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9日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8,176.76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1月10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2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8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4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8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5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4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35 年 1 月 20 日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3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600.00	2022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155.39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41 年 6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40.99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35 年 5 月 14 日
合计	929,889.06	-	-

（2）资金拆出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1,084.67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表：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639.40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96.79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应收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31.57
长期应收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27,2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291,777.94
	合计	566,045.70

2. 应付项目

表：发行人关联往来款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5,777.95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8.33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1.47
应付股利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595.72
应付股利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4,02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2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77.28
长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019.14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1,661.17
长期应付款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3,300.00
长期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15.13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8.28
长期应付款	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481.72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47.19
其他应付款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9,333.74
其他应付款	廊坊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450.94
合计		1,062,606.41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实际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p>2008 年 5 月 20 日，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人）与九瑞高速（被申请人）签订《杭州至瑞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九江至瑞昌（赣鄂界）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总价 1,557,248,980.00 元。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工验收并试运营，进入缺陷责任期，被申请人扣留合同价 5% 的质保金共计 77,862,446.00 元。2012 年 8 月，路面出现槽坑等现象，申请人组织进行了修复，产生 750 万元维修费用，已由被申请人从质保金中进行支付。申请人认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满。</p> <p>2019 年 7 月 18 日，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质保金 70,362,449.00 元，并以 70,362,449.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 0.2%/日，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仲裁已支付的律师费 350,000.00 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财产保全保险保费 126,652.41 元，并承担该案的仲裁、保全费用。</p> <p>2019 年 9 月 12 日，九瑞高速（反请求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由于工程自交工以来存在系列质量缺陷，请求裁决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并支付桥梁修复费 3,923,388.00 元、涵洞修复费 1,922,451.31 元、隧道修复费 1,924,362.75 元、路面修复费 1,520,002.63 元、南阳一隧道病害修复费 19,460,000.00 元、南阳一隧道病害修复期间的通行费损失 20,100,000.00 元、B 段南阳一隧道至省界站路面修复费 15,420,000.00 元、因本案仲裁支付的律师费 300,000.00 元共计 64,570,204.69 元，以及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p> <p>2021 年 4 月 9 日，仲裁庭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案鉴定机构。2021 年 9 月 16 日，仲裁委向反请求申请人送达了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2021</p>	本 诉 10,472.5 ； 反 诉 6,457.02	仲裁进行中	是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p>年 9 月 29 日，反请求被申请人针对鉴定报告提出了异议，反请求申请人亦就反请求被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向仲裁委提交书面意见。</p> <p>2022 年 6 月 1 日，鉴定机构组织双方召开复测协调会，会议就复测程序及检测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 9 月正式启动现场检测工作，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原检测报告作废。</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裁决。九瑞高速根据预计，扣除账面已记载应付保证金外需要额外承担的保证金利息 7,326,345.36 元，确认为预计负债。</p>			
2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三高速”）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1 起，为 2019 年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筑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灵三高速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共计 42,486,058.00 元（为交割前原股东建设期间的诉讼案件），但灵三高速账面应付湖南湘筑公司工程款为 3,169,605.02 元。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灵三高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仲裁通知，该仲裁案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庭审理，经庭审调查询问，归纳双方无争议事实：灵三高速就该交安工程项目向湖南湘筑公司共支付 52,781,141.00 元；双方完成举证质证，就交安项目工程量及工程计价这一核心问题，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仲裁庭提出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双方无异议；2021 年 6 月 18 日，仲裁委员会指定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精诚公司）作为本案的鉴定机构，对交安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鉴定。2022 年 10 月 15 日，中建精诚公司出具的《DP20200651 号施工合同争议案广西桂林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鉴定说明》（以下简称工程鉴定说明），根据工程鉴定说明可知，广西桂林灵川至三塘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结算金额在 42,037,287.37 元至 60,985,982.17 元之间。2023 年 1 月 9 日，仲裁委员会出具《DP20200651 号施工合同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同意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9 日。</p>	4,248.61	仲裁进行中	否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仲裁案件尚未最终仲裁，仲裁活动未全部结束，灵三高速及所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无法对案件结果的可能性及金额作出估计结论。			
3	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p>2021年9月9日，北京远洋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一品公司”或称“原告”）以抽纱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并诉称：2004年远洋一品公司获发《京朝国用（2004出）字第0037号》土地使用权证，2012年8月23日，远洋一品公司因更名换发《京朝国用（2012出）第00324号》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324号土地证”），根据原告规划许可证，该地块东南角第4、5界点向东为远洋一品公司项目通行规划道路。抽纱公司毗邻远洋一品公司土地东侧，1994年抽纱公司取得《朝全国用（94）字第001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173号土地证”），2009年，抽纱公司以173号土地证丢失为由，由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为其补办《京国用（2009）划第005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59号土地证”），59号土地证四至向南增扩15.32米宽、东西方向约60米长新增土地面积，增扩面积覆盖了远洋一品公司向东的规划道路。抽纱公司取得59号土地证后，以其有权使用该增扩部分面积为由，截断了原告唯一通行道路及雨污水管道。2017年，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以自然资源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确认由被告为抽纱公司颁发的59号土地证违法，抽纱公司被列为第三人。2020年11月10日，该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行终488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了远洋一品公司的诉讼请求，远洋一品公司主张的通行和雨污水管线路径权益，可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p> <p>远洋一品公司在本起诉书中请求判定原告对该地块东南角第4、5界点向东连接至北土城东路道路享有通行权，并要求抽纱公司承担经济损失9,588,500.00元、窝工损失2,083,944.00元、项目管理费损失4,550,483.31元、贷款利息损失23,354,042.82元及诉讼费，共计39,576,970.13元。</p> <p>2022年5月11日，法院对上述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p>	3,957.70	审理中	是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 / 纠纷内容	涉案金额	诉讼 / 纠纷状态	是否计提相关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抽纱公司根据律师建议，在搭建锚索侵权部分对应索赔金额范围内确认预计负债，包括窝工损失 2,083,944.00 元、项目管理费损失 4,550,483.31 元、贷款利息损失 23,354,042.82 元，共计 29,988,470.13 元。			
4	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京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p>2011 年 6 月 25 日，辽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简称“辽宁交建”）与京台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人对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廊坊段项目 LQ9 标段施工，工期为 18 个月，合同金额为 26,118.42 万元。2018 年 7 月 4 日，申请人向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石裁字[2018]第 572 号案件），仲裁事由：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向其支付工程款 16,799.87 万元，2019 年 3 月 28 日再次向仲裁委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两次仲裁共 23 项请求，请求合计 20,266.89 万元。</p> <p>2019 年 4 月 11 日，京台公司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材料预付款 1,585.50 万元，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 1,410 万元，两项合计 2,995.50 万元。</p> <p>2020 年 6 月 13 日完成第 9 次庭审，仲裁庭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石家庄对本案作出石裁字[2018]第 572 号裁决书。根据仲裁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京台公司支付辽宁交建质保金及工程款 4,957.17 万元，支付利息及相关仲裁费用共计 1,901.46 万元。2023 年 3 月 2 日，京台公司支付欠付辽宁交建工程款 268.71 万元。</p>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京台公司已根据仲裁结果履行完毕。另因仲裁过程中，辽宁交建撤回了部分仲裁请求事项，并保留另行申请仲裁的权利，京台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可能涉及的支付款项 1,379.20 万元及保证金 20.00 万元列报为其他应付款。</p>	本 诉 20,266.89 ； 反 诉 2,995.50	已根据仲裁结果履行完毕。申请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事项，保留另行申请仲裁的权利。	是

（三）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承诺事项。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签定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2022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2年初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785.81	4,458.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311.79	4,111.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944.09	4,019.30
以后年度	14,865.13	18,735.42
合计	29,906.82	31,325.09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6,066.6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6,066.61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拟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 2,560,666,131.70 元（按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185,183,893 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14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其他或有信息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100%股份，北仑（香港）100%控股的北仑港高速分两段开通，其中大碇至大朱家段（简称“大朱家段高速”）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简称“奉化段高速”）于 2000 年 5 月 6 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因此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北仑高速作出分段批复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的可能。

根据招商局亚太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亚太公司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 8.5 亿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已支付，第二期不超过 4 亿元将根据北仑高速最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收费期限的情况进行支付。若收费期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无需再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终止，招商局亚太公司方全额支付第二期费用；若收费期限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则平安控股应向招商局亚太公司返还部分第一期的费用。

截至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收费期限的审批结果尚不确定，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无法可靠估计。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1.77	保证金专户储存作为担保
应收账款	4,961.21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
无形资产	3,303,732.25	为取得银行借款被质押
合计	3,312,275.23	-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一）母公司财务状况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008,963.54万元、7,412,897.54万元和8,031,788.3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126,987.66万元、2,273,098.27万元和2,760,498.29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35%、30.66%和34.37%。

1.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8,031,788.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58,365.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93%，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5.60%和43.96%；非流动资产7,073,423.0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8.07%，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93.15%和5.03%。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483,984.12万元、509,543.98万元和437,010.37万元，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在参资企业管理制度下，母公司通过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归口管理集团范围内各板块业务间的投资及管理，并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管控力。针对于与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588,929.32万元。

2.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负债为2,760,498.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45,536.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1.50%，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分别

占流动负债的73.29%和10.92%；非流动负债1,614,962.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8.50%，主要系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的83.79%。

母公司负债构成中，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分别为899,087.28万元、1,342,091.35万元和1,792,261.21万元，母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为应付债券。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作为AAA中央国企，融资渠道通畅，最近三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呈增长趋势。

3. 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8,631.00万元、405,891.01万元和385,601.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8,021.74万元、405,414.95万元和385,565.43万元，利润主要构成为投资收益。

2020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183.11万元、-353,756.17万元和247,130.12万元。2021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27.22万元、-110,935.75万元和12,897.55万元。202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22.78万元、-352,473.06万元和102,987.64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1和0.84，2022年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较大。

（二）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招商公路主要利润来源两方面，一方面是投资收益，即权益法核算的应占参股公司净利润与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另一方面是控股公司通行费收入。公司每年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并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原因为：第一，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与公路主业相关，系其核心主营业务；第二，公司对参股公司均有较强的影响力，主要参股公司都派驻董事甚至高管，与不参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财务投资者有本质区别；第三，这些参股公司强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高的分红比例保证了招商公路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第四，招商公

路拟借助参控股公司形成的全国性高速公路网络，开展智能交通、“五网合一”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集团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收入等，且发行人依托控股集团较高的信用等级，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整体来看，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05-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10-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06-30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2-06-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11-09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06-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0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9-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9-0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6-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4-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7-0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6-06	A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232 号），发行人主要关注事项如下：

- 甬台温高速、渝黔高速和鄂东大桥等路产受周边路段的分流影响；

- 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90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235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55 亿元。公司均按时归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招路 D1	公募	2020-07-15	-	2020-12-14	0.41	12.00	2.30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	已兑付
2	20 招路 Y1	公募	2020-09-15	2022-09-17	-	2+N	20.00	4.05		-	已兑付
3	20 招路 Y2	公募	2020-10-15	2022-10-19	-	2+N	13.00	4.13		-	已兑付
4	20 招路 Y3	公募	2020-10-15	2023-10-19	-	3+N	5.00	4.40		5.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5	21 招路 01	公募	2021-06-22	-	2024-06-24	3	18.00	3.49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其利息	18.00	正常
6	21 招路 02	公募	2021-07-06	-	2024-07-08	3	25.00	3.38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5.00	正常
7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5.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8.00	-	-	63.00	-
8	21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1-11-12	-	2022-05-14	0.49	15.00	2.50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	已兑付
9	22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2-05-11	-	2022-07-11	0.16	20.00	2.00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5 亿元	-	已兑付
10	22 招商公路 SCP002	公募	2022-07-06	-	2022-09-05	0.16	20.00	1.90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11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00	正常
12	22 招商公路 SCP003	公募	2022-08-31	-	2022-10-31	0.16	20.00	1.77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13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券 (20 招路 Y1)	20.00	正常
14	22 招商公路 MTN003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3 亿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2.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5.50	正常
15	22 招商公路 SCP004	公募	2022-10-26	-	2023-04-25	0.49	10.00	1.96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6	23 招商公路 SCP001	公募	2023-04-20	-	2023-05-26	0.10	15.00	2.19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5.50	-	-	55.50	-
合计		-	-	-	-	-	263.50	-	-	118.50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招商公路	公司债券	深交所	2022-10-11	50	-	50
合计		-	-	-	50	-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未获批、已获批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额度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最新状态更新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公路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交所	50	50	注册生效	2022-10-11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08-02	-	2027-08-07	10	10.00	4.98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	10.00	正常
2	招路转债	公募	2019-03-21	-	2025-03-22	6	50.00	1.50 ¹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鄂东大桥项目公司 54.61% 股权，收购重庆沪渝项目公司 60% 股权，收购重庆渝黔项目公司 60% 股权，用于收购毫阜项目公司 100% 股权，及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	49.9981	正常
3	20 招路 Y3	公募	2020-10-15	2023-10-19	-	3+N	5.00	4.40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5.00	正常
4	21 招路 01	公募	2021-06-22	-	2024-06-24	3	18.00	3.49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其利息	18.00	正常
5	21 招路 02	公募	2021-07-06	-	2024-07-08	3	25.00	3.38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5.00	正常
6	22 招路 01	公募	2022-08-09	-	2025-08-11	3	15.00	2.69	募集资金拟用于招商公路并购公路相关路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5.00	正常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3.00	-	-	122.9981	-
7	22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2-08-01	-	2025-08-03	3	20.00	2.68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0.00	正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8	22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2-09-08	2025-09-13	-	3+N	20.00	2.82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券 (20 招路 Y1)	20.00	正常
9	22 招商公路 MTN003	公募	2022-10-12	2025-10-14	-	3+N	15.50	2.85	13 亿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5.50	正常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5.50	-	-	55.50	-
合计		-	-	-	-	-	178.50	-	-	178.4981	-

注 1: 招路转债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 具体如下: 存续期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当前票面利率为 1.50%。

(六)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七) 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32.9981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 (含少数股东权益) 的比例为 19.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

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通过各种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

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公司董事会会有上述行为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2. 公司监事会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监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监事的职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

罢免相关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4.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公司应当要求其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公司可以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制度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主动处理自己非法持有的股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或拒不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的，应当免除其职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事宜（参见第二十九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2）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

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3)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4) 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5)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 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 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 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董事会办公室；
3.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4. 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5.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
6. 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7. 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9.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10.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11.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

（3）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涉及本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重大无先例事项系指无先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保留窗口指导的重大事项。公司在就无先例事项进行沟通之前，应主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由董事长签字确认的申请。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无先例事项后，应按下述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1）公司中止并撤回无先例事项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2）无先例事项经沟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公告；

（3）无先例事项经沟通可进入报告、公告程序的，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并以“董事会公告”形式披露初步方案。

公司向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相关信息的，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拟定或者组织拟订，经董事长审定后报送或刊登。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署意见；

2. 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

4.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891.87 万元、862,603.16 万元和 829,709.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60.18 万元、497,282.23 万元和 486,069.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627.26 万元、461,625.31 万元和 387,805.28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获取收入和现金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处置流动资产获取现金，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间接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390 亿元，已使用信用额度 235 亿元，尚可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155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一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一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若本次债券为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若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

2. 若本次债券为非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若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发行人未行使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时本次债券到期，而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2）所有迟付的利息；
-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022年8月2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

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如有）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如有）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九）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十）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

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十一）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债券签订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87,55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188,445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每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

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等规则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规定中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 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0. 若本期债券为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则在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及若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则在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的情形下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石超，财务部高级经理，010-565290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6.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8.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中,不单独收取。

20.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3.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23) 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双方经协商未找到合理解决办法，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提前终止，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不适用简易程序。就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的，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010-5652 9089

传真号码：010-5652 9111

（二）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丁修仪、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电话号码：010-6084 0892

传真号码：010-5778 2929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孙宏昊、代卓君

电话号码：010-5761 5900

传真号码：010-5761 5902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签字律师：贾琛、王源

电话号码：86-10-5957 2288

传真号码：86-10-6568 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汪洋、蒋晓岚

电话号码：010-6554 2288

传真号码：010-6554 719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孙宏昊、代卓君

电话号码：010-5761 5900

传真号码：010-5761 5902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诚

电话号码：010-86493054

传真号码：010-66426171

有关经办人员：吴姝靓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 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 9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001965.SZ）387,7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87,55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188,445 股。

除此之外，华泰联合证券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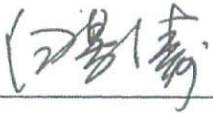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白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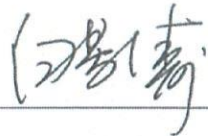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白景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杨旭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刘 伟

刘伟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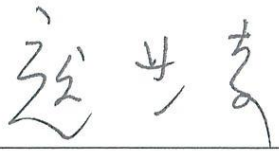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寇遂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田学根

田学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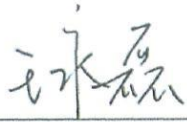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王永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王胜伟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欧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曹文炼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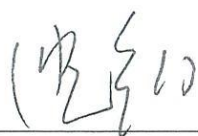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沈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周黎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人员签字：



李兴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杨运涛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黎樟林

黎樟林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人员签字：



武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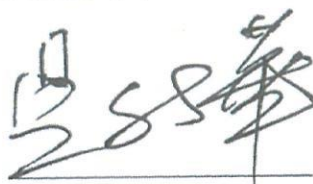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新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秀丽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平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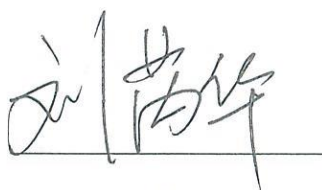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芮华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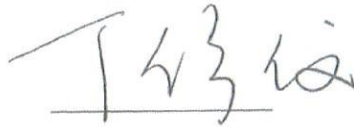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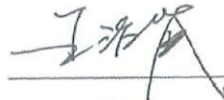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修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治鉴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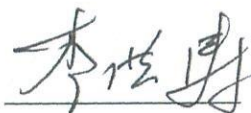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贾琛

王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1BJAA20205）、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A20207）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2B0092）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联系人：石超

联系电话：010-56529089

传真：010-56529111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丁修仪、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3、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吴震、于蔚然、孙宏昊、代卓君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